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5 亿元
发行期限	268 天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6
一、核心风险提示.....	6
二、情形提示.....	6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15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24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发行人承诺.....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4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38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53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87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88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89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0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10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3
三、有息债务情况.....	148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1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54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54
七、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海外投资等.....	155
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6
第七章 发行人最新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	157
一、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57
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59
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65
第八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66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166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68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9
第十章 税项	170
一、增值税.....	170
二、所得税.....	170
三、印花税.....	17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72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73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74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7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6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7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1
六、其他.....	182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4
一、置换.....	18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4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8
一、违约事件.....	188
二、违约责任.....	188
三、发行人义务.....	189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9
六、处置措施.....	189
七、不可抗力.....	19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1
九、弃权.....	191
第十五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192
一、发行人.....	19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2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92
四、律师事务所.....	192
五、评级机构.....	193
六、审计机构.....	193
七、托管人.....	194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19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95
一、备查文件.....	195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5
三、平台.....	196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97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一）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较高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53 亿元、75.68 亿元和 22.45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0.61%、310.25%、94.06%。

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的两个主要渠道看，一方面，公司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运营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已形成项目退出梯队，中短期内有较丰富的退出项目储备，中长期退出前景看好，可较稳定地贡献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7.79 亿元、17.58 亿元和 17.7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1.49%和 1.30%。公司商誉主要系近年来陆续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截至 2024 年末，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如被收购单位收益不达预期，可能产生商誉减值，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亏损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盈。具体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11/t20241125_1512146.htm

1)。

（二）审计机构变更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12/t20241226_1527330.html）。

（三）1/3以上董事变动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1/3以上董事变动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张文冬、李颖担任发行人董事，张家伦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具体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03/t20240306_1379024.html）。

（四）资产出售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资产出售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发行人拟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5.75%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具体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509/t20250908_1644623.html）。

（五）企业半年度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

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2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7.57亿元，主要系屹唐股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为业务可持续增长提前储备关键存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在保障业务可能持续增长的前提，合理安排存货采购数量，并推进加快销售回款，加强控制劳务等现金支出。

（六）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

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594,339.62 元，并处以 2,594,339.62 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4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5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林炎临、吴乐霖作为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容诚所 2019 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炎临、周起予作为红相股份 2020 年、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容诚所 2020 年、2021 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0,000 元、405,000 元、360,000 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无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

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亦庄国投/企业/本企业/公司/本公司	指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本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审计机构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审计机构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包括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末
近三年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
最近一年	指2024年度
北京经开区	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开区国资局	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战新基金	指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开投总公司	指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亦庄控股	指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亦庄产投	指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明湖信息城	指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亦庄担保	指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亦庄融资租赁/亦庄租赁	指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民和昊虎基金	指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汽车	指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简称
UT斯达康	指UT STARCOM HOLDING SCORP
耐世特（NEXTEER）	指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屹唐半导体/屹唐股份	指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Mattson	指Mattson Technology,Inc.，为屹唐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矽成半导体（ISSI）	指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Inc.）
太平洋汽车零部件	指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TMT	指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产业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
天使基金	指专门投资于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的一种风险投资
VC	指创业投资（VentureCapital）
PE	指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Equity）
集电控股/长鑫集电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超短期融资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产品，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的变动而波动，利率的波动将给超短期融资券带来一定价值波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兑付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比重较高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53 亿元、75.68 亿元和 22.45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0.61%、310.25%、94.06%。

从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的两个主要渠道看，一方面，公司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运营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已经迈入新的台阶，

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投资项目，已形成项目退出梯队，中短期内有较丰富的退出项目储备，中长期退出前景看好，可较稳定地贡献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投资项目变现金额、变现时间及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投资收益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447.88 万元、-185,637.33 万元、-192,160.10 万元及-93,931.95 万元，2022 年度-2024 年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1）公司下属子公司通明湖信息城主营业务从事园区服务类，其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于该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较多，致使净经营现金流为负；（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展投资业务的相关现金流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其相关费用支出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着未来公司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望继续增长。但若公司未来园区服务业务进展较慢，可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加大。

3、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4,620,249.74万元、4,999,367.07万元、8,001,321.23万元及8,153,950.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84%、42.34%、58.54%和58.59%，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且规模与占比呈上升趋势。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31,781.95万元、-333,591.20万元、153,901.09万元及-8,592.64万元，受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发行人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尽管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严格的决策手续，并且审慎地考虑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但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等原因造成资本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或者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公允价值波动或减值的风险，对发行人净利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由于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四项费用总额分别为 202,793.58 万元、234,191.33 万元、249,518.80 万元及 69,788.74 万元。从四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四项费用的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7%、46.34%、42.53%和 50.20%。四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内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费用支出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支出保持较高水平，增长较快，而营业收入不能维持相应的增速，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7.79 亿元、17.58 亿元和 17.7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1.49%和 1.30%。公司商誉主要系近年来陆续收购 Mattson Technology, Inc.、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截至 2024 年末，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未来如被收购单位收益不达预期，可能产生商誉减值，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亏损的风险。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8,298.56 万元、-497,503.42 万元、-1,194,209.99 万元及 62,810.13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基金投资和股权直接投资规模较大。随着未来公司所投项目培育成熟后投资收益增长，以及项目逐步退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望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改善。但若未来公司所投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或项目退出进度不及预计，将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虽然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而且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但未来如果公司关联交易监控不到位，出现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况将给公

司带来关联交易风险。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31,781.95 万元、-333,591.20 万元、153,901.09 万元及-8,592.6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2.30%、-136.75%、64.48%及-5.45%，2022-2023 年公允价值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有的股票价格及基金估值波动影响。如发行人持有股票价格及基金估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9、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14,711.51 万元、2,992,400.74 万元、1,459,562.02 万元及 1,445,247.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7%、25.34%、10.68%和 10.3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少 51.22%，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所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采用权益法计量，如未来相关公司因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政策等原因出现经营不善，则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减值的风险，对发行人净利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历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园区运营等多个领域，这对发行人的跨行业经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长期保持有效的经营能力，将对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产业项目投资领域风险较高，其内部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直接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若发行人

缺乏有效的经营风险防范机制，其长期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2、项目筛选及管理风险

包括直接投资、基金投资等在内的产业项目投资在项目投资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够谨慎，会造成一定的问题企业进入投资队列；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那么在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项目投资失败的隐患。

3、项目投资退出风险

股权类投资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存在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投资以何种方式退出；而成长期投资对象的高风险特性决定了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不能准确预测在何时退出。两者的共同作用，可能会导致公司投入的资本不能退出或不能完全退出。

4、融资服务业务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服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客户多数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相较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发行人所承受的信用风险。当前我国经济安全面临新情况新挑战，中小企业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客户中也曾发生了贷款违约现象，使得发行人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未来如果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持续出现更多的信用违约情况，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5、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及产生代偿损失风险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亦庄担保经营，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新增代偿额分别为7,421.00万元、4,614.13万元、21,085.35万元和6,875.8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91,963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解除金额）为1.69%。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代偿项目共追回43,182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46.96%，累计损失核销额为0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33.97%，总体风险较小。公司代偿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代偿损失。在产业结构

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币值波动、出口放缓以及融资困难等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国内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企业效益下滑较快。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公司代偿风险也可能有所加大，担保代偿率和代偿损失有可能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6、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的主营业务是向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等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属于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位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的前端环节，与半导体生产与应用环节紧密相连。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总体保持增长态势。然而，半导体行业受国际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半导体制造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快速提升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半导体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未来，伴随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屹唐半导体经营业绩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跨境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屹唐股份于美国、德国、韩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屹唐半导体的境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未能及时或完全遵守相关地区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无法预见所有风险；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

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的产生。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及员工数量不断扩大，管理架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在人事任免和激励等方面需要遵守国家政策和地方国资委的约束。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薪酬体系，将可能面临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由此带来经营复杂性也显著提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4、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投资项目涵盖直接投资类以及基金投资类，所投企业数量多、行业分布较为广泛，给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对基金及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5、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暂缺 1 名董事，待发行人有权机构委派。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董事缺位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目前董事会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产业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投资公司及投资标的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的项目标的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采取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货币供应量减少，将给市场筹资带来困难，影响投资进展。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也会导致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产业投资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获得的分红大幅减少甚至得不到分红收益，影响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又反过来影响产业投资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的下降还将增加产业投资公司在项目选择上的困难，存在因项目选择不适当而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同时会影响整个资本市场估值体系的变化，从而也影响着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当宏观经济向好时，资本市场相对活跃，从而使投资标的的估值体系处于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趋缓时，投资标的的估值水平将受到影响而下降，产业投资收益也会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产业投资、融资服务等业务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跨境诉讼风险

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经营，使其面临一定的跨境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且海外国家的政治局势、跨境投资政策、海关和税收法规等与我国的相关政策可能存在差异，若境外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诉讼案件，可能发行人存在因政策不同引起的跨境诉讼较难推进的风险。

4、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若中国政府在未来未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或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可能会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271.00 亿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64 亿元中期票据、172 亿元公司债、10 亿元企业债。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 (即 RMB5,000,000,000.00 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265 号
发行规模:	人民币贰拾伍亿元 (即 RMB2,500,000,000.00 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 天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壹佰元 (RMB100)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5 年【10】月【13】日
发行日:	2025 年【10】月【14】日
缴款日:	2025 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5 年【10】月【15】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10】月【15】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10】月【16】日
还本付息日:	【2026】年【7】月【10】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

	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7047 号），报告有效期：2025/7/28 至 2025/12/30，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00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4-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存续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亦庄投资 SCP001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86%	25.00	25.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注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注册资本:	6,704,462.35万元
实缴资本:	6,904,462.35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6日
营业执照号:	91110302684355290F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81057856
传真号码:	010-8105789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局独资，为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投资服务的新型国有投资公司。

（一）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18732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2009年1月23日，发行人股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1月23日，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泽信验字[2009]2号），2009年1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1,000,000,000元、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出资500,000,000元。

2009年2月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1626480），其中记载：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住所是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405室；营业期限为2009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100,000.00	66.67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00,000.00	5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0	15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2-6	设立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和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经开投总公司”）按照 2:1 的比例分别出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66.67%，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
2	2009-7-21	实缴出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经开投总公司分别向发行人缴纳其各自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10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66.67%，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
3	2010-8-25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00 万元，全部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出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75%，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4	2010-9-13	增资	发行人将 39,000 万元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39,000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75%，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5	2010-12-1	股东变更	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90% 股权作为对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进行出资，中关村发展集团成为发行人股东；同时，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0.1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75.10%，中关村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 24.90%
6	2012-6-25	增资、股东变更	发行人引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为新增股东，外贸信托以货币出资 55,000.00 万元，其中 52,10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491,106.00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67.13%，中关村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 22.2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10.61%
7	2013-3-6	股东变更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 120,000.00 万元收购中关村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22.26%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退出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89.39%，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10.61%
8	2013-3-22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共计出资 115,300.00 万元，其中 111,98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603,091.00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3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8.64%
9	2013-12-23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将两笔资金合计 115,000.00 万元转为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18,091.00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2.74%，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7.26%
10	2013-12-31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增资 93,411.9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11,502.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3.58%，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6.42%
11	2014-7-30	增资、股东变更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亦庄资本”）增资 2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31,502.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33%，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6.27%，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40%
12	2014-10-21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增资 6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96,502.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9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5.81%，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23%
13	2014-12-24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946,502.98 万元
14	2014-12-31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11,502.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2.87%，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5.15%，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1.98%
15	2015-7-3	减资、股东变更	外贸信托退出股权融资金额 5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959,396.98 万元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7.92%，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08%

16	2015-10-15	减资、股东变更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 20,000.00 万元退出持有发行人所有股权，注册资本减至 939,396.98 万元，至此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17	2018-7-4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 2014 至 2018 年多次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185,210.32 万元
18	2018-11-29	增资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拨付 2 笔注册资本金合计 25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3,435,210.32 万元
19	2019-11-18	股东更名	北京经开区国资办名称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20	2020-2-12	减资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将用于人才发展资金的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办理减资并退回开发区财政，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至 3,425,210.32 万元
21	2020-2-13	增资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向发行人出资 7 次，累计增资 834,29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259,500.32 万元
22	2023-11-2	增资	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多次拨付注册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4,462.35 万元

2023年12月底，北京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拨付公司2笔10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6,904,462.35万元，暂未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工委、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职责规定〉的通知》（京开党发[2024]39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名称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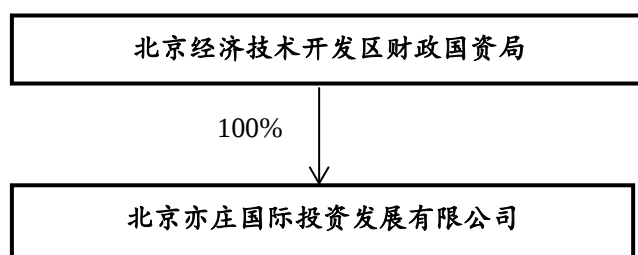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704,462.35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904,462.35万元。同时，2022年以来的注册资本变动，均未改变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持有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图：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亦庄国投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内重要的投资主体，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企业的财务人员未在其它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监控，确保财务核算的独立有效运作；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以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北京经开区国资局。北京经开区国资局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人员组成、权责权限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	100.00	142.89	0.10	142.79	0.06	1.55	是
2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5.05 ¹	99.53	40.38	59.15	46.33	5.41	是
3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	81.12	8.35	6.92	1.42	6.48	0.07	是
4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服务	100.00	189.78	79.40	110.38	2.70	0.34	是

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¹ 屹唐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40.55%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战新基金总资产 142.89 亿元，总负债 0.10 亿元，净资产为 142.7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净利润为 1.55 亿元。战新基金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该公司为投资中心，其利润来源主要系投资收益。战新基金净利润较上年度下滑 83.53%，主要系经济增长放缓，在投项目资金回流减少所致。

2、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屹唐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66,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半导体刻蚀、去胶、快速退火设备。

截至 2024 年末，屹唐股份总资产 99.53 亿元，总负债 40.38 亿元，净资产为 59.15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33 亿元，净利润为 5.41 亿元。屹唐股份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4.70%，主要系预收专用设备销售款和银行借款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74.78%，主要系中国境内客户投资计划增加导致对集成电路设备的需求量增加，设备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3、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高达”）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27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6 层 601-8（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经营范围为：程控交换机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移动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集群通信系统设备、移动电话机、数字及模拟对讲机、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等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汽车；委托加工通信产品。

截至 2024 年末，中兴高达总资产 8.35 亿元，总负债 6.92 亿元，净资产 1.42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48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中兴高达 2024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 2024 年度窄带终端窄带集群产品针对应急项目销量增长，促使收入利润增加，同时公司降本增效，费用下降所致。

4、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明湖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6日。2020年1月17日，由北京亦庄移动硅谷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通明湖公司注册资本为1,263,519.03万元，住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1-1，法定代表人为杨太恒。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投资；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商务服务及其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屋；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截至2024年末，通明湖公司总资产189.78亿元，总负债79.40亿元，净资产为110.38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亿元，净利润为0.34亿元。通明湖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31.18%，主要系该年度收到政策补贴1,000万元，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公司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表：拥有被投资公司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公司形成控制的企业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5	45.05	266,000.00	119,828.24	第一大控股股东
2	Mattson Technology, Inc.	45.05	45.05	120,000 美元	246,263.83	第一大控股股东
3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5.05	45.05	500,000 美元	12,214.40	第一大控股股东
4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5.05	45.05	100.00	100.00	第一大控股股东
5	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45.05	45.05	100.00	-	第一大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屹唐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 Mattson Technology, Inc.和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小于5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如下：

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盛龙”）直接持有屹唐股份119,845.6133万股股份，占屹唐股份总股本的45.05%。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屹唐盛龙一直持有屹唐股份40%以上股权，为屹唐股份第一大

股东。屹唐股份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比例较低，屹唐盛龙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屹唐股份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屹唐盛龙为屹唐股份控股股东，并能够实际控制屹唐股份。发行人持有亦庄产投 99.00%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通明湖信息城间接持有亦庄产投 1.00%的股权，合计持有亦庄产投 100.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战新基金 99.996%财产份额，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亦庄产投间接持有战新基金 0.004%财产份额，合计持有战新基金 100.00%财产份额。因此，发行人通过亦庄产投和战新基金间接持有屹唐盛龙 100.00%财产份额，并通过屹唐盛龙间接持有屹唐股份 45.05%的股份，间接控制屹唐股份，进而间接控制其全资子公司 Mattson Technology, Inc.及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类	100,000.00	18.0378
2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	汽车制造	15,181.58	27.1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上述主要参股子公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城控股”）成立于2012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为554,391.352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盛平街8号4-5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销售商品房；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道路货运代理；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

截至2024年末，新航城控股总资产222.85亿元，总负债155.13亿元，净资产67.72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69亿元，净利润0.21亿元。新航城控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53.10%，主要系新航城控股政府类投资规模减少，随之营

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但对新航城控股实际经营情况未产生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92.29%，主要系当期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2、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世纪”）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注册资本为55,981.5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61号楼6层，法定代表人为雷自力，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配件；开发、销售汽车零配件；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2024年末，太平洋世纪总资产261.41亿元，总负债103.87亿元，净资产157.54亿元，2024年度太平洋世纪实现营业收入304.53亿元，净利润为5.31亿元。太平洋世纪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6.98%，主要系底层资产耐世特盈利能力修复。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由北京经开区国资局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北京经开区国资局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向北京经开区国资局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北京经开区国资局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1、北京经开区国资局

北京经开区国资局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北京经开区国资局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4)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5) 对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 (6)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事项;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1名,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名, 副董事长1-2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上级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任期为三年, 任期届满, 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连任。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 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决定;
- (2) 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5)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6)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7) 决定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并对其实施监控;

(8) 决定公司子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

(9) 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 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10) 按规定权限审议或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 按规定权限审议或决定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2) 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5)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1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7) 按照有关规定, 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决定除主要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8) 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

(19)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公司相关部门应对重大事项充分研究论证, 确保议题成熟、准备充分, 经相关领导审核同意后, 提出议题报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党委会前置研究重大事项后, 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党委意见反馈给董事会成员, 确保党委意见得到落实和体现。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 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推荐 3 名监事,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民主选举 2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指定。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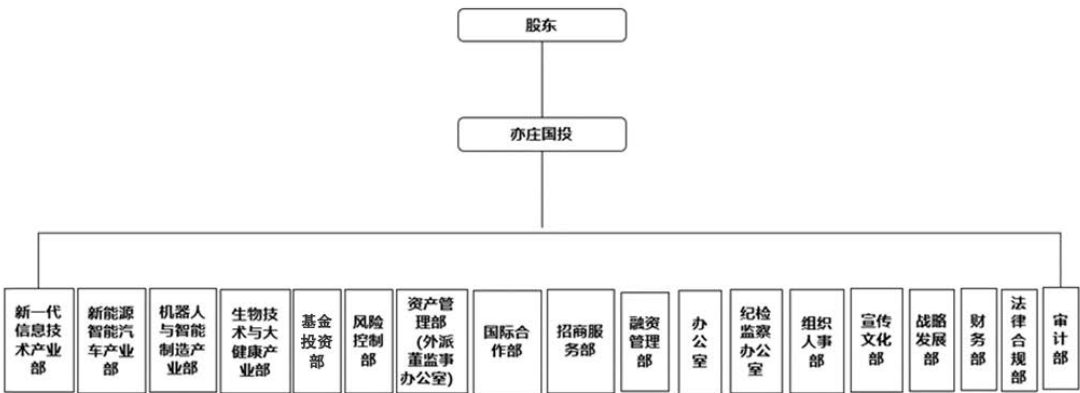
(4)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决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部机制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室的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工作要求，统筹公司党委党务综合性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督查督办、固定资产日常管理、领导服务、重要文稿、值班、安全保卫、信访维稳、行政后勤、国家安全、档案、保密、公文印证、工会、外事管理、信息化、接诉即办等工作。

2、组织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人才、统战、共青团、人力资源规

划、薪酬与配置、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福利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等工作。

3、宣传文化部

主要负责公司党委理论宣传及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舆情监管、品牌管理、新闻宣传等工作。

4、纪检监察办公室

主要负责党纪监督、执纪、问责、廉政警示教育等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管理、经营计划、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优化、经营组织绩效、资产评估备案、业务类中介机构选聘、专家库建设等工作。

6、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部

主要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项目投资等工作。

7、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部

主要负责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项目投资等工作。

8、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部

主要负责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项目投资等工作。

9、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部

主要负责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项目投资等工作。

10、基金投资部

主要负责亦庄国投基金投资和管理等工作。

11、风险控制部

主要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类风险评估、项目风险评估、协议审核等工作。

12、资产管理部（外派董监事办公室）

主要负责优化公司资产管理机制，开展项目投后管理、项目投后评价、投后项目外派董监事管理、产权管理等工作。

13、国际合作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际招商渠道拓展、国际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

14、招商服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内招商渠道拓展、驻外招商联络处管理、国内产业招商、统筹公司招商目标、招商调度、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

15、融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融资计划、融资储备、对外融资、融后管理、融资担保等工作。

16、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规划、年度审计、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税事务等工作。

17、法律合规部

主要负责统筹公司合规、内控、制度等工作，开展法律事务及法律纠纷处理等工作。

18、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计监督等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中执行。发行人结合整体战略目标、经营计划及资源调配能力，经过合理预测、综合计算和全面平衡，对一定期间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与财务活动等做出预算安排。

全面预算内容一般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活动，都应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目标，实行预算控制。

2、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订《财务报告管理办法》，通过职责分工、财务分析内容及编制程序和报送等程序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同时，各控股公司财务分析的结果应形成财务分析报告，经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逐级审阅、签字确认后，报亦庄国投财务部。由此，公司加强了对经营情况的准确评价，防范财务风险，促进财务状况不断优化。

同时，公司按照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年度决算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会计制度

在会计制度上，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会计档案管理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具体业务管理规定及办法，并要求下属公司遵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或修改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相关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包括《招聘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新员工试用期管理细则》《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工作交接管理细则》和《实习生管理办法》等。公司规范了员工的招聘、解聘、考勤考核、薪酬发放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规章制度与流程，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下属公司的委派高管人员实施结合企业效益、工作能力、员工民主评议等多方面的考评，有效地监督和激励了高管人员的工作。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所投资的企业，无论是控股还是参股，都坚持做积极的股东，在战略、资源、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支持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形成了科学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的流程。通过健全完善子企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党委会（支委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对所投资企业管理，建立了以公司治理、国企党建、干部管理、绩效考核、重大事项管理、合规建设等为抓手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将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及要求落实在发行人战略管理、考核管理、组织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合规管理等各类制度中。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

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7、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亦庄国投的投资管理，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北京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规定》，适用于亦庄国投本部。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可依据《投资管理规定》，结合各自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参照制定相应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决策体系如下：

开发区工委：审议涉及的国家战略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中需向开发区工委汇报的项目，拟在京外投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境外投资1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审议其它需要提交开发区工委研究决定的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审议涉及的国家战略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清单中需向开发区管委会汇报的项目，拟在京外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及境外投资项目。审议其它需要提交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的项目。

亦庄国投董事会：执行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决定的执行类项目的投资，制定执行方案。制订须报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决策的项目的投资方案。决定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审议范围以外的亦庄国投投资项目。决定投资项目退出，按国资监管要求或经董事会研判需报开发区工委管委会研究审议的项目及时上报。亦庄国投董事会根据子企业业务类型及管理需要，设定子企业投资管理权限并动态调整。亦庄国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高管、外部专家委员组成，外部专家委员发挥决策支撑、智库作用，提出独立意见，提高决策科学性。

亦庄国投经理层：负责投资项目的收集和筛选。负责投资项目执行方案、投资方案拟订。负责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影响投资项目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及时中止、终止或启动退出，并逐级报告。负责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持续加强投后管理。适时提出项目退出方案，并按照决策权限提交相应机构决策。

子企业：开展投资业务的子企业，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建立对应的投资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及亦庄国投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报亦庄国投备案。建立本公司投资管理流程，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风险防控和组织实施。按照亦庄国投投资管理权限表，将须上报决策的投资项目资料及时报送亦庄国投。按照《投资管理规定》要求，开展本公司投资日常管理，遵照亦庄国投负面清单管理，强化重大项目管理，组织编报、实施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上报季度、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有效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做好投资项目合规及风险管理等。经审定的投资项目，自投资决定文件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施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8、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亦庄国投融资业务管理，规范融资行为，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制订了《融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直接融资项目的决策机构，公司直接融资项目须经出资人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上级政府机构的会议纪要、批示等为准。公司董事会对直接融资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对间接融资项目进行审批。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融资项目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融资项目方案。融资管理部履行融资管理职能。

《融资管理办法》就融资计划、融资过程管理、融资项目存续期管理、融资资金偿付管理、子企业融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筹融资，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实行严格职责分工、实现交易分开，实施内部稽核，实施定期轮岗为原则的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负责统筹规划资金使用，整合资金资源。

亦庄国投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资金预算是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现金收、支等资金活动及筹资费用的预算，资金预算包括资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融资及资金成本预算。资金预算管理的整体指导思想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其业务发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综合平衡，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

使用风险，实现效益最大化原则。

10、担保管理制度

在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担保业务遵循合法合规、公平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管理的原则，对担保业务实行统一管理，非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是担保项目的决策机构；党委会负责对担保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并提出意见；总经理办公会对担保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公司融资管理部履行担保管理职能。

《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内容、担保规模、对参股企业担保的审批过程、对子企业担保的审批过程、费率管理、保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融资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联系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下属单位、与外部媒体和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与监管机构和服务机构联系与沟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亦庄国投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货币资金进行合理规划与安排，保证日常资金使用与偿还债务所需。

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各部门用款时，由具体业务经办人员根据经济业务类型填制相应请款单，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批准文件或其他相关凭证等。各部门将资金支付申请及相应附件交由财务部进行初审。审批人员根据各自权限和职责范围对初审合格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批准。稽核人员对审批后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稽核。稽核无误

后批准付款。

同时，公司通过长期与银行合作，建立良好关系。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038.47亿元，已使用额度82.4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56.04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在急需资金时，未用授信额度可形成对资金的快速补充。

（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措施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以及临时高管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及其他应急事件时，投资者可以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①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②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①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②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③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④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⑤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级职权。发行人属于法人独资企业，没有设股东会，设立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企业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列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陈志成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9（党委书记）至今； 2022.09（董事长）至今
张鹏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12（党委副书记）至今； 2020.12（副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杨太恒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3.09（党委副书记）至今； 2024.03（职工董事）至今 2024.01（工会主席）至今
张肖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4（董事）至今； 2021.04（副总经理）至今
张文冬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3.12（党委委员）至今； 2024.02（董事）至今； 2018.07（副总经理）至今
张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5.07（党委委员）至今； 2024.12（董事）至今； 2024.09（副总经理）至今
王博	监事会主席、战略发展部部长	2017.9（监事会主席）至今； 2023.5（战略发展部部长）至今
武春雷	监事	2017.9（监事）至今
王东生	监事	2017.9（监事）至今
何悦	监事、财务部部长	2017.9（监事）至今； 2018.03（财务部部长）至今
杨文冰	纪委副书记、 监事、 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2023.12（纪委副书记）至今； 2017.9（监事）至今； 2023.05（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至今
邝禾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2023.12（党委委员）至今； 2021.12（纪委书记）至今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应由7人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6人组成（包括1名职工董事），暂缺1名董事，待发行人有权机构委派。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董事缺位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陈志成，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22年9月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历任北京市木材厂内部银行科员、内部银行副主任、主任、审计室主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职员、

经理助理、副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张鹏，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首都师范大学大学学历，物理学教育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0年12月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一中教师，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办公室科员，北京市大兴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北京市大兴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处副处长（正科），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办联络科科长，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办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委荣华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杨太恒，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大学学历，财政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3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曾任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科员，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其间，曾在北京证监局挂职任副处长、在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发展规划处挂职任副处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肖阳，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联合大学大学学历，情报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国际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系统软件公司市场助理，北京智才集团公司职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办公室职员，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招商引资办公室项目经理岗位副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办公室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副局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副局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副局长、五级主办。

张文冬，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大学在职硕士研究生

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8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圣安迪投资管理顾问公司项目部部门经理，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发展与资产管理部主管，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日常工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兼），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盈，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4年9月至今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政策法规处（研究室）副主任科员，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政策法规处（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研究室主任科员（其间，先后挂职北京市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处（金融机构服务处）主任科员，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处（金融机构服务处）二级主任科员，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处（金融机构服务处）一级主任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副局长（其间，挂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

王博，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战略规划部副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与管理部主办，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

武春雷，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大学学历，法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市大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部科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王东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大华电子集团项目主管，北京大华电子集团部长，北京大华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凌云光子技术集团总经办负责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后项目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何悦，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理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与信息分析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富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外派财务总监、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

杨文冰，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西雅图城市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17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副部长、部长。

邝禾，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哲学专业，无境外居留权。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北京市大兴区（县）统计局网络科科长，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网络科副科长，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网络科科长，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网络科科长（主持北臧村所工作），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网络科科长（主持办公室、北臧村所工作），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党委委员、宣传部长，黄村地区党工委委员、宣传部长，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黄村地区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博兴街道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区监委派出博兴街道监察组组长（兼）。

上述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均不属于公务员系统在职人员，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列表²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管理岗位人员	169	40.05%
业务岗位人员	253	59.95%
合计	422	100.00%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博士	9	2.13%
研究生	219	51.90%
大学	187	44.31%
大专	7	1.66%
合计	422	100.00%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2月，是北京经开区国资局独资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服务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发行人秉承以投资运营促进北京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为宗旨，着力发挥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大健康、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持续深耕产业投资、科技金融（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创基地建设、实体企业等核心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立足经开区产业发展，创新投融资手段，强化专业化投资，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全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践行长周期战略投资，投资领域涵盖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

²本表中人员构成未包含股份、中兴高达等公司人员。

六大未来产业；公司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母基金体系，并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经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科技金融方面，公司逐步完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服务业务，积极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在信创基地建设方面，公司建设有经开区国家信创园，依托“企业集聚+平台赋能+应用驱动+群体突破”政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模式，深化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三链融合，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在实体企业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屹唐半导体、中兴高达实体企业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139,016.99	44.81	586,698.40	72.32	505,339.65	40.04	595,174.03	80.37
投资收益	171,229.48	55.19	224,514.06	27.68	756,845.60	59.96	145,327.07	19.63
收入合计	310,246.47	100.00	811,212.46	100.00	1,262,185.25	100.00	740,501.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服务类 ³	7,008.40	5.04	30,076.82	5.13	23,441.52	4.64	34,468.66	5.79
园区服务类	8,291.07	5.96	28,523.65	4.86	28,895.41	5.72	21,919.86	3.68
集成电路板块	113,550.13	81.68	463,297.78	78.97	399,260.48	79.01	480,912.24	80.81
通信板块	10,167.39	7.31	64,800.14	11.04	53,742.24	10.63	57,839.17	9.72
合计	139,016.99	100.00	586,698.40	100.00	505,339.65	100.00	595,139.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³ 融资服务类收入含产业投资项目类收入、委贷利息收入。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融资服务类	1,245.75	1.47	7,415.68	2.14	6,064.50	1.88	6,313.82	1.65
园区服务类	6,354.51	7.47	18,258.78	5.27	20,478.88	6.36	18,144.13	4.75
集成电路板块	71,425.72	84.01	290,078.94	83.65	258,671.43	80.29	330,579.02	86.57
通信板块	5,992.95	7.05	31,009.80	8.94	36,939.42	11.47	26,815.71	7.02
合计	85,018.93	100.00	346,763.20	100.00	322,154.23	100.00	381,852.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融资服务类	5,762.65	10.67	22,661.14	9.44	17,377.02	9.49	28,154.84	13.20
园区服务类	1,936.56	3.59	10,264.88	4.28	8,416.53	4.59	3,775.73	1.77
集成电路板块	42,124.41	78.01	173,218.85	72.19	140,589.06	76.75	150,333.22	70.48
通信板块	4,174.44	7.73	33,790.34	14.08	16,802.82	9.17	31,023.46	14.55
合计	53,998.06	100.00	239,935.20	100.00	183,185.42	100.00	213,287.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如下所示：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服务类	82.22	75.34	74.13	81.68
园区服务类	23.36	35.99	29.13	17.23
集成电路板块	37.10	37.39	35.21	31.26
通信板块	41.06	52.15	31.27	53.64
合计	38.84	40.09	36.25	35.84

发行人融资服务类板块包括融资服务及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其中融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入，产业项目投资业务总体上可分为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 and 北京市政府项目代持管理三种模式，其中为政府代持的管理费以及基金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

益和所投资的项目按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等收入则计入投资收益；园区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入驻企业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综合服务费、租赁收入等；集成电路板块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备品备件、服务等产生的销售收入；通信板块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通信业务，提供行业专网通信端到端产品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增长，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5,174.03万元、505,339.65万元、586,698.40万元及139,016.99万元，2022-2024年度，发行人收入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行业波动影响，集成电路板块销售收入波动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5.84%、36.25%、40.09%及38.84%，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整体有所波动。其中融资服务类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园区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呈现持续改善趋势；集成电路板块毛利率维持在30%以上水平，近三年呈增长趋势；通信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因该板块主营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三）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所投资项目权益取得的收益和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取得的收益等。近三年，公司投资项目运行良好。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53亿元、75.68亿元和22.45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0.61%、310.25%和94.06%。

（四）发行人具体业务情况

1、产业项目投资业务

发行人是北京经开区贯彻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策的核心金融平台，是国有资本以投资和金融服务、产业服务推动新兴产业发展、集聚的先行者和排头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围绕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以金融手段撬动产业发展，投资了中芯国际二期项目（芯片生产线）、京东方（液晶面板8.5代线一、二期）、北京奔驰二工厂、美国耐世特汽车、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SSI半导体和Mattson Technology, Inc.海外并购等项目，协助北京经开区引入了中芯国际、京东方、北京汽车、中航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促进了集成电路、装备制造、航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北京经开区的产业集聚，推动了北京经开区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全面贯彻了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智能制造能力”的发展思路。

在承担国有投资机构职能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与市场对接的路径，寻求“产业+财务”的整体回报，一方面参与一些有明确退出安排、收益率较高的上市公司定增、并购重组项目提升整体、短期财务回报，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基金形式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引入市场资金和市场投资机构，逐渐搭建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业务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国有投资平台中的领先者和佼佼者，走出了一条以金融撬动产业发展，以国有资本撬动社会资本，契合国家“发挥投资对增长的关键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思路的发展路径。

发行人已构建了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资总体可以分为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和管理、北京市政府项目代持管理等三种模式。

（1）直接投资

①直接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开展。公司直接投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海外并购和非上市股权投资三方面。

投资策略方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主要依托北京经开区的优势企业，寻找能够促进园区发展、在北京经开区注册的上市、非上市股权投资，兼顾北京市内投资机会。具体而言，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聚焦于A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通过投资上市公司以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时获取投资收益。海外并购主要收购获取海外优质企业的优质资源，其收购公司聚焦于汽车、半导体、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非上市股权投资则主要投资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公司，并通过上市退出、股权转让和回购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盈利模式方面，直接投资主要通过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分红、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收益以及股权转让获得的资本增值实现投资收益。

重大战略项目投资方面，公司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具有行业引领作用、落地预期良好的重大项目进行产业投资，做好服务保障。2020年北京市政府专题会、北京市委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双“1+1”工程方案，其中DRAM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由公司原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电”）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资规模453.34亿元，累计投资项目131个，其中退出项目31个，累计实现收益约56.38亿元，在促进北京经开区高

端产业集聚的同时，也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效益。

②业务流程

公司直接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A.发行人经正式渠道接到项目后，启动初步调研，形成初步调研报告，并经项目立项会对立项项目进行审批；

B.在通过审批后，按照立项会审批通过的《项目尽职调查方案》组织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投资建议书》；

C.公司投资部门、风险控制部召开风险评估会讨论形成风险评估意见，在综合考虑风险评估意见的基础上报公司预投决、党委会、投决会、董事会、股东进行审议审批；

D.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并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E.经审批通过报公司审计部进行出资前审计，审计通过后公司方可对项目出资。

③投资情况

发行人直接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海外并购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三个方面。

A.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⁴	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文投控股	2010.04	149,226.11	25,122.24	-
北京君正	2020.04	115,944.10	178,910.80	-
UT 斯达康	2010.09	15,625.53	1,974.09	-
北汽股份	2014.12	35,333.18	11,055.84	-
燕东微	2018.04	160,000.00	225,175.89	-
泰坦智华科技 (原名启迪国际)	2019.01	20,125.12	2,150.31	-

⁴ 此处意指增加投资或出售股票后的投资成本。

上市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⁴	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首药控股	2019.07	10,114.88	14,105.93	-
四维图新	2021.02	308,163.38	199,590.74	-
艾美疫苗	2020.09	9,975.00	2,872.31	-

B.海外并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海外并购项目情况表

并购时间	并购项目	主营业务	备注
2011 年	耐世特（NEXTEER）	汽车零件	2013 年登陆港交所，公司参股 27.12%的子公司太平洋汽车零部件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矽成半导体（ISSI）	半导体	中国集成电路海外并购第一单
2015 年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半导体	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工艺设备供应商

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简况如下：

a.耐世特项目

2011年，由北京经开区牵头组织，亦庄国投、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为主体完成了耐世特项目的股权收购。公司紧跟北京市重点支持产业方向，把握住了2008年金融危机美国汽车工业大幅暴跌、通用汽车公司战略调整的契机，与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中航汽车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太平洋世纪，并通过太平洋世纪收购了通用汽车公司旗下耐世特100%股权，项目主体耐世特于2013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目前，公司直接持有耐世特约21%的股份，并通过参股子公司太平洋世纪间接持有耐世特约12%的股份。

b.矽成半导体项目

2015年，公司作为收购方之一完成对矽成半导体（ISSI）的收购。作为一家美国公司，矽成半导体（ISSI）主要业务是DRAM/SRAM芯片，尤以汽车用芯片的营收占比最高，其次则是工业、安防、消费类等领域。亦庄国投联合武岳峰资本、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门设立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 Investment）以收购矽成半导体（ISSI）。以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 Investment）为代表的中国资本联合体最终以23美元/股的价格（总交易对价7.64亿美元）将矽成半导体（ISSI）私有化，开创了以中国资本完成收购美国半导体设计领域上市公司的先河。2020年，公司将所持该项目股份全部出售给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c.Mattson项目

2015年12月，公司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屹唐半导体公司，并以约3亿美元对价启动对集成电路设备供应商Mattson的私有化，并达成协议并购，屹唐盛龙通过子公司屹唐半导体100%控股Mattson Technology,Inc.。美国时间2016年5月11日，该股权并购完成资金交割。Mattson Technology,Inc.于1988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工艺设备供应商。亦庄国投通过发行新股，引进战略投资人方式优化屹唐半导体股东结构。目前，亦庄国投通过屹唐盛龙持股45.05%，为屹唐半导体第一大股东。

C.非上市股权投资

发行人依托北京经开区的优势企业，对在北京市注册的能够促进园区发展的企业进行非上市股权投资。

通过金融服务需求调研、与产业园区和政府部门全方位对接以及开展入区项目评审工作等形式，目前，公司积累了数百家项目企业信息。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主要非上市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非上市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发行人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09	15,181.58	27.12%	生产汽车零配件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2015.05 2016.08	100,000.00	18.0378%	建筑类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17.08	189,253.20	5.75%	生产制造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8.05 2022.07	26,517.30	48.58%	汽车行业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	8,966.58	5.0118%	装备及零部件
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	103,500.00	81.12%	通信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	15,000.00	2.2871%	通用软件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	2,000.00	14.6341%	装备及零部件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22.01	1,784,009.33	36%	存储芯片生产制造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20.12	830,703.39	24.51%	生产制造
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	7,900.00	3.06%	水处理系统
北京国网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	2,956.00	2.22%	新能源聚合控制系统

注：中兴高达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基金投资和管理

①基金投资和管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直接投资，经过多年的运行和摸索，逐渐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亦庄母基金体系，形成直接投资基金和母基金双重投资体系。（直接投资基金主要有创欣创业、同舟等）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基金投资体系已签约基金63支（不含政府引导基金），签约基金规模超10,778.41亿元，基金认缴额达1,466.40亿元，实缴出资约747.78亿元。已退出签约基金主要有20支，共实现退出收益7.99亿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作为基金出资人所投私募股权基金中不存在结构化设计的安排。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投资阶段	项目个数	个数占比	项目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初创期	222	20.86%	74.50	2.11%
发展期	566	53.20%	1,321.10	37.49%
成熟期	122	11.47%	1,343.54	38.13%
已 IPO	125	11.75%	753.44	21.38%
新三板挂牌	7	0.66%	2.88	0.08%
其他	22	2.07%	28.05	0.80%
合计	1,064	100.00%	3,523.50	100.00%
投资行业	项目个数	个数占比	项目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新一代信息技术	546	51.32%	3,131.86	88.88%
高端汽车和新能源 智能汽车	102	9.59%	70.10	1.99%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	121	11.37%	111.45	3.16%
生物技术与大健康	194	18.23%	113.44	3.22%
其他	101	9.49%	96.66	2.74%
合计	1,064	100.00%	3,523.50	100.00%

发行人基金投资和管理业务以担任基金出资人为主。发行人本身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庄产投是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具有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截至2024年末，亦庄产投作为管理人共管理13支基金，分别为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亦庄中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建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基金投资体系的投资模式

A.项目立项

项目团队根据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战略实施前期调研，发现、判断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经过前期调研，项目负责人合理判断存在投资机会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应及时推进项目立项。立项评审会由三名（含）以上项目评审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项目经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过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方可立项。

B.尽职调查

项目团队根据立项评审意见，进一步细化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对原尽职调查方案进行重大修改的，由风险管理部提交项目立项评审会的项目评审委员审核。项目评审委员对修改后的尽职调查方案审核通过后，项目团队方可按照新的尽职调查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团队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拟投资项目实施综合投资分析，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C.投资决策

由亦庄产投风险管理部及时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团队应向投资决策机构提交投资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为项目决策提供支持的文件。

③战新基金基本情况

A.基本情况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基金管理平台亦庄产投成立。2013年1月，公司母基金的主要融资平台——战新基金成立，基金最初认缴资本为2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战新基金总认缴资本为500.02亿元，实缴资本为171.15亿元。

B.战新基金出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战新基金总认缴资本为500.02亿元，实缴资本为171.15亿元。战新基金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表：战新基金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亦庄产投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04
2	亦庄国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99.996
合计	-	-	5,000,200.00	100.00

发行人出资中，70,000.00万元来自于政府代持资金。若考虑前述资金，战新基金的自有资金比例为98.60%。

C.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战新基金在管子基金投资36支，基金总规模876.63亿元，战新基金认缴117.85亿元，实缴96.56亿元。

D.退出项目情况

退出项目方面，截至2025年3月末，战新基金直接投资退出的基金主要有8支，共实现退出收益5.85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战新基金已退出的项目主要有北京融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明珠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战新基金子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存续期满清算退出或提前退出，具体的退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战新基金子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存续期满清算退出或提前退出，具体的退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战新基金退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资成本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金额	退出收益	增值率
北京融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万元	2015/3	2016/12	765 万元	15 万元	2%
北京国投明珠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元	2016	2018/7	100.55 万元	0.55 万元	0.55%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 亿元	2015/8	2018/1	1.52 亿元	0.15 亿元	10.94%
上海壹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亿元	2015/12	2018/1	0.76 亿元	0.09 亿元	13.43%
北京加华屹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亿元	2015/12	2017/9	0.80 亿元	0.06 亿元	8.1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0 亿元	2016/3	2021/3	0.41 亿元	0.013856 亿元	2.5%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 亿元	2012/3	2022/2	11.15 亿元	5.46 亿元	95.96%
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9 亿元	2015/5	2024/7	0.94 亿元	0.04 亿元	4.92%

④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存续期15年，基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行业。基金总规模1387.2亿元，已完成全部实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基金一期共有34个上市项目，包括中芯国际（0981.HK）、北方华创（002371.SZ）和燕东微（688172.SH）等多个明星项目。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存续期15年，基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行业。基金总规模2041.5亿元，公司代表北京认缴出资10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基金二期共有23个上市项目，包括中芯国际（0981.HK）、北方华创（002371.SZ）和燕东微（688172.SH）等多个明星项目。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5月，基金存续期15年，基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行业。基金总规模3440亿元，公司代表北京认缴出资200亿元。

⑤安鹏行远基金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2月，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存续期8年，主要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全新纯电动整车平台领域、智能网联汽车领域、

动力电池领域、电驱动领域、关键电动附件技术领域、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及其他汽车、高端先进制造、新材料产业链相关领域。基金总规模7.5亿元，累计实缴7.5亿元。基金已累计投资9个项目，累计决策金额为7.12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已退出项目6个，共计退出10.22亿元。安鹏行远投资了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明星项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完全退出项目3个。

⑥设计与封测基金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9月，基金管理人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存续期8年，基金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项目。基金总规模11.211亿元，累计实缴11.211亿元。基金已累计投资16个项目，累计决策金额为9.29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已退出项目15个，共计退出59.98亿元。基金投资了韦尔半导体、豪威科技、矽成半导体、恒玄科技、思立微等明星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金共有11个上市项目，未完全退出项目1个。

⑦政府项目代持管理

公司政府代持管理项目主要是为政府部门进行专项股权投资及管理。公司代持管理项目共分两类，分别为统筹代持项目和代持基金项目。两者主要区别如下：

公司作为代持机构，管理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与知识产权基金。前者设立5只子基金，公司代持市财政向每只子基金出资0.5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余两只在投；后者关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和生物医药领域，公司代持中央及地方财政出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经北京市财政局于2013年1月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交请示（京财经一〔2013〕161号）并获得批准，于2013年10月正式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而设立。该基金由北京市财政局担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经公开选聘担任引导基金的代持机构及受托管理机构。现代服务业基金主要采取母子基金模式，以投资中关村企业为核心，聚焦于具有中关村特色、发展基础坚实、创新服务模式并能实现规模经济的现代服务业产业。

该基金致力于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推动财政资金业务创新，完善产业体系构建。现代服务业基金总规模达2.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出资1亿元、北京市财政出资1.5亿元。公司依据“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设立5只子基金，向每只子基金出资0.5亿元。

截至2025年3月末，现代服务业基金尚余两只在投子基金，北京洪泰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目前处于清算期，认缴规模50,505万元，已全部实缴，主要投资于新消费、新金融、新医疗等TMT项目。基金管理公司洪泰公司由俞敏洪与盛希泰共同创立。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目前处于清算期，认缴规模20,500万元，已全部实缴，主要投资于早期高科技服务领域企业。基金管理公司正和岛由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创始人、《中国企业家》杂志原社长刘东华创办。

2) 知识产权基金

依据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2015年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并经市政府批准的《关于报审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方案的请示》（市财经〔2015〕1968号文、市知局〔2015〕170号文）等文件精神，知识产权基金于2016年11月设立，目前处于退出期，认缴规模2.53亿元，实缴2.5153亿元，其中公司代持中央财政4000万元、市财政2000万元、区财政1000万元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基金重点关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和生物医药领域，同时优先关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的重点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下属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并对基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2、融资服务业务

为更好地服务北京经开区内企业，发行人打造融资服务模块以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及融资服务。公司相继成立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入驻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1）融资担保

公司担保业务由亦庄国投子公司亦庄担保运营。亦庄担保成立于2010年2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9.6亿元。

亦庄担保针对中央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推出绿色通道业务，使企业五天内就能低成本地拿到300万元以下贷款。此外，亦庄担保已获得工程担保业务资质，担保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

①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分别实现融资担保收入8,678.64万元、8,474.17万元和8,085.62万元。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如下表所示：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担保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新增担保数（笔）	216	1,241	1,127	866
新增担保额（万元）	128,318	786,819	755,382	722,573
解除担保数（笔）	290	1,073	1,079	928
解除担保额（万元）	280,007	630,039	818,465	755,264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保余额（万元）	646,894	798,583	641,803	704,886
期末在保数（笔）	993	1,067	899	851
担保放大倍数（倍）	2.73	3.39	2.74	3.06

注1：担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2024年，亦庄担保新增（含续保）担保项目1,241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786,819万元，解除担保项目1,073笔，解保总金额为630,03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保笔数为1,067笔，在保余额为798,583万元。

2025年1-3月，亦庄担保新增（含续保）担保项目216笔，新增担保总金额为128,318万元，解除担保项目290笔，解保总金额为280,00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保笔数为993笔，在保余额为646,894万元。

②担保业务地域和行业分布

亦庄担保客户全部位于北京市。公司担保业务服务的主要行业为批发、零售、工业、建筑业。2025年3月末，主要行业的在保余额共占在保余额比例为57.1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保客户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亦庄担保在保客户分布情况表

主要行业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占比（%）
工业	76,894	11.89
建筑业	129,985	20.09
零售业	56,007	8.66
农业	400	0.06
批发业	106,971	16.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83	5.92
其他	238,354	36.85
合计	646,894	100.00

③担保业务期限分布

公司担保业务在保项目合同期限以短期和中期为主，按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3月末，短、中、长三期的在保项目分别占76.94%、21.20%、1.86%。具体情况如下：

表：亦庄担保在保项目期限分布情况表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一年以内，含一年）	497,733	76.94
中期（三年以内，含三年）	137,161	21.20
长期（三年以上）	12,000	1.86
合计	646,894	100.00

④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公司当期代偿额分别为7,421.00万元、4,614.13万元、21,085.35万元和6,875.8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担保累计发生代偿91,963万元，累计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累计担保责任解除金额）为1.69%。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代偿项目共追回43,182万元，累计代偿回收率为46.96%，累计损失核销额为0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33.97%，总体风险较小。

表：亦庄担保代偿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年代偿金额	6,875.89	21,085.35	4,614.13	7,421.00
当年已收回金额	439.09	6,536.82	2,887.51	13,525.00
当年赔付支出净额	6,436.80	14,548.43	1,726.62	-6,104.00
担保代偿率（%） ^{注1}	2.46	3.35	0.56	0.98
担保损失率（%） ^{注2}	0.00	0.00	0.00	0.00

注 1：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注 2：担保损失率=本年度累计担保损失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⑤担保业务风险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均呈现较大增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2,332.70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47,903.85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4,571.37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56.66%。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2,245.66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48,673.49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为4,571.37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33.97%。

表：发行人担保风险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2,245.66	2,332.70	2,414.34	2,233.63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48,673.49	47,903.85	41,914.05	36,472.35
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	4,571.37	4,571.37	4,425.66	3,998.41
合计	55,490.52	54,807.92	48,754.05	42,704.40
拨备覆盖率	133.97%	156.66%	200.63%	166.46%

注 1：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

⑥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措施

在开展担保业务的同时，公司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及其他控制措施管理办法》和《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作为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的执行依据。

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主要有抵押、保证、质押、第三方监管等，目前的担

保业务反担保措施以保证和抵押为主。截至2025年3月末，有抵押物的担保大约占总担保额的80.9%，抵押品主要以房产为主，其它抵押品包括土地、工业厂房、车辆、设备。保证主要是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原则上所有项目都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⑦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亦庄担保经营。亦庄担保成立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制定了包括《北京亦庄国际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覆盖从项目立项到保后管理全流程的担保业务相关制度，从总体上规范了担保业务管理，明确亦庄担保的定位与职责、信用担保对象和范围、信用担保的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反担保措施）、担保项目的管理等，保证担保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公司担保业务风险。

⑧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模式

亦庄担保的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评审决策委员会议事制度》以及《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保后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得以规范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文化贯穿于亦庄担保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贯穿于融资性担保项目的操作及评审的全流程。

项目受理过程中，亦庄担保的业务部、风控部、法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及复核，对融资性担保项目实施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等活动，亦庄担保评审委员会为项目审批的决策机构。

项目审批后，亦庄担保的相关部门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执行项目的签约、放款、保后管理等流程，定期对项目的风险进行复核并采取应对措施。

最后，考虑到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风险特性，亦庄担保在风险应对方面也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策略，在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流程中实施风险降低、风险转移、风险分散及风险补偿机制。

A.在风险识别及评估上，公司全员在项目日常承接及操作过程中识别，并评估风险，同时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梳理项目，复核风险，相关人员分别以《风险信息收集表》上报风险管理部、以《风险识别与评估表》形式填写评估

结果。亦庄担保各部门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评估风险重要性，得出风险评估结果。

B.在风险应对上，亦庄担保以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转换、风险补偿和风险承担为应对策略，针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和专项风险进行管理。

C.在风险监督上，亦庄担保自身有持续性的风险预警及监控制度，如定期的重大风险、专项风险项目的监控报告和总结。独立的评估由亦庄国投审计部负责牵头管理与维护，同时亦庄国投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日常运行进行全面监督。

D.在风险考核上，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各部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

(2) 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亦庄融资租赁运营。亦庄融资租赁成立于2013年7月，于2014年正式投入运营。截至2025年3月末，亦庄融资租赁注册资本为15,437.11万美元。

①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租和售后回租。截至2024年末，公司直租业务125笔，直租业务累计放款金额为223,088.88万元；售后回租业务173笔，售后回租累计放款金额为800,720.66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直租业务125笔，直租业务累计放款金额为223,088.88万元；售后回租业务180笔，售后回租累计放款金额为867,804.59万元。

表：融资租赁分模式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直租累计放款总额	223,088.88	223,088.88	221,229.60	212,483.21
当年直租投放金额	-	1,859.28	8,746.39	16,973.37
期末直租本金余额	24,860.90	25,206.38	31,730.74	49,391.44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125	125	122	115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	3	7	14
售后回租累计放款总额	867,804.59	800,720.66	601,148.91	506,483.63
当年售后回租投放金额	67,083.93	199,571.75	94,665.28	163,662.3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售后回租本金余额	314,394.78	280,696.54	253,927.04	248,540.57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180	173	141	120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7	32	21	16

②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

亦庄租赁系由亦庄国投、亦庄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经开区财政国资局于2013年7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437.11万美元，立足经开区，面向京津冀，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等行业提供服务。亦庄国投直接间接对其持股96.90%。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亦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535.38万元、12,978.37万元、16,450.59万元及3,657.66万元。2024年亦庄租赁实现净利润为2,419.2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净利润1,355.98万元。

表：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1,090,893.47	1,023,809.54	822,378.51	718,966.84
当年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67,083.93	201,431.03	103,411.67	180,635.74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339,255.68	305,902.92	285,657.78	297,932.01
当年项目累计个数	305	298	263	235
当年新增项目个数	7	35	28	30

③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融资租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190,295.52	65.18%
融资租赁同业	49,696.63	17.02%
高端装备	17,871.46	6.12%
节能环保	8,495.75	2.91%
电子信息	7,057.76	2.42%

行业	金额	占比
产业服务	6,903.74	2.36%
生物医药	5,156.82	1.77%
新能源	4,621.03	1.58%
其他	1,847.73	0.63%
合计	291,946.43	100.00%

④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亦庄融资租赁经营。亦庄融资租赁建立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决策、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执行、资产管理、结清管理等多个环节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并通过制定《租前风险管理办法》和《租后管理办法》的业务制度进行系统化管理。

A. 立项资料收集及立项

项目经理在接到承租申请人融资需求后，应收集承租申请人相关资料。项目经理根据收集的资料以及与承租申请人初步沟通的情况形成立项报告，将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至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通过业务部送交的立项报告、立项资料、公开网站、公开资料等，提出项目风险意见，为立项决策提供参考。项目立项会上，评委会根据项目相关情况提出是否准予立项。对于同意立项项目，给出尽职调查重点关注意见。

B. 尽职调查

项目经理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项目经理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尽职调查原则上采取现场尽调的方式，现场尽职调查过程中，对被尽职调查主体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资格、基本情况、所属行业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及资信状况、租赁物件情况、与租赁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情况（如有）、租赁担保条件等。

调查结束后，项目经理应及时形成书面的尽职调查报告。

C. 项目风险审查

风控经理进行项目风险审查时依据的资料主要为项目经理收集并核实的全部资料信息，风控经理需与项目经理当面核实资料完整性，若风控经理认为送审材料中存在资料不齐的，应要求项目经理进行补充、完善；风控经理应根据

项目经理搜集的资料，对项目进行预审和初步分析，若在此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应与项目经理进行及时沟通，如涉及到项目能否继续推进，应会同项目经理向公司分管风险管理部的领导汇报。

在对项目进行风险审查后，风控经理应结合行业特点、背景和承租申请人实际情况，作出明确的综合性审查意见，并撰写相应风险分析报告。如果项目经理与风控经理沟通，并向公司分管风险管理部的领导汇报后认为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经理须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及时终止项目。

D.项目评审

项目经理向评审会提交其尽职调查报告，风控经理向评审会提交其风险分析报告，法律合规部对项目决策事项出具合规复审意见，评审会委员会根据报告所呈现的项目情况及报告分析结论，对是否同意操作该项目进行审批。

E.合同签署

项目经理在评审会批准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后，及时按照合同相关管理办法报批融资租赁合同。

F.付款

项目经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启动付款工作程序，风险管理部应当审核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合同约定是否已履行；资金财务部应当审核项目约定的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到账、放款前租赁物交易涉及的相关票据是否已提供且合法合规；综合服务部应当审核资料归档情况。完成《项目付款审批表》审批后，项目经理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G.租后管理

亦庄租赁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建立公司租前、租后一体化风控平台，加强全业务链条风险管控。风险管理部为公司项目租后管理的主要责任部门，设风控经理负责公司开展项目租后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工作进展。业务部各业务经理应对所负责项目实行终身责任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负责，租后管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完成各项管理工作。资金财务部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提供项目放款日期，项目租金到账情况、逾期情况，收到租金后提供对应发票，并负责核实拟结清项目尾款金额。法律合规部负责对租后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综合服务部负责租后管理所需项目档案的借阅、借出、移交等工作。

H.项目结清

项目正常结清：风险管理部应于合同即将到期前与承租人确认核对项目已付款项、剩余应付款项、保证金是否冲抵租金等相关信息，填写项目结清审批表，说明项目基本信息、已收款项、未收款项等内容，并完成项目结清审批表中所示相关部门及领导的审批。风险管理部向资金财务部确认项目所有应付款项均已到账后，出具设备所有权转移证明，并配合承租人完成可能涉及的其他结清手续。

项目提前结清：承租人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要求，风险管理部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将提前结清申请上报公司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业务部应告知承租人结清补缴款项，提示承租人及时支付，风险管理部参照项目正常结清流程完成后续项目结清工作。

⑤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如下流程：

- A.根据业务受理、商务谈判和资料的收集，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 B.根据立项审核结果进行尽职调查，一般需要经历业务和风控两个层面的尽调，并分别出具尽调报告；
- C.汇总尽调报告和风险分析报告进入项目评审阶段；
- D.无条件通过的项目或者有条件通过评审会的项目在条件满足后将签订合同，完成后续的资金安排、付款、租后管理等各项手续。

⑥融资租赁业务的风控模式

亦庄融资租赁制定了《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前风险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融资租赁的全流程实现了风险管理。

A.在租赁对象方面，亦庄融资租赁根据客户属性、所处区域制定了不同的准入标准，关注客户所处行业周期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

B.在尽职调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规定须经过业务层面和风险审查两条线，经过租赁业务立项资料收集、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风险审查等各个节点的控制，在对承租人的状况及资料进行全面、客观的核实和评价后，形成业务和风险各自独立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并由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决定项目最终结果。

C.在法律合规审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重点关注交易主体及交易架构合法性、租赁物合法合规性、担保有效性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D.在合同签署及审查方面，亦庄融资租赁针对主要业务模式制定了标准合同模板，全面约定了合同主体的权利及义务，签署过程重点关注交易文件完备性、合同条款落实各项决策意见等内容，确保合同签署合法有效。

E.在付款方面，在合同签订后发起付款流程，风险管理部、资金财务部、综合服务部进行会签，之后项目经理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F.在租后管理方面，亦庄融资租赁按照《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项目五级分类管理、项目租后日常管理、项目逾期管理、项目展期与要素变更、项目结清、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各个节点严格执行。

3、园区运营

（1）园区运营基本情况

发行人园区服务板块主要与其下属子公司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通明湖信息城于2011年7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126.35亿元人民币，主营园区投资开发、资产运营以及科技服务等业务。公司是亦庄国投高端产业承载平台和产融一体发展平台，是产融联动、一体多园、创新发展的重要实践。公司致力于构建高端、高新、高价值信创产业聚集中心，输出中国技术、中国体系、中国方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通明湖信息城。

经开区国家信创园是通明湖信息城公司的重要园区项目之一，园区作为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核心基地，着力构建“战略引领、应用驱动、联合攻关、群体突破”创新模式，形成“龙头企业牵头+各创新主体参与+高校院所支撑+专业平台赋能”的联合攻关体系，深化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三链融合，促进产业快速发展，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2）园区建设情况

经开区国家信创园依托通明湖环湖生态空间建设，园区总面积170万平米，其中信创园起步区53万平米，信创园一期117万平米。

截至目前，信创园起步区53万平米已竣工并运营。

为加快建设国家级信创基地，促进信创产业聚集发展，北京通明湖信息发

展有限公司投资188亿元建设信创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26.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涵盖写字楼、会展中心、商业等多功能业态，可满足信创企业定制化办公空间需求，并提供多种商业服务。园区将紧紧围绕国家“信创战略承载、网络安全支撑地、数字经济新高地”的发展定位，着力聚焦建设国家信创基地，打造全球信息技术产业高地的目标任务，重点发展高性能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整机终端、新型计算、网络安全服务等产业领域，大力加强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布局多样化算力芯片、泛在操作系统、未来网络、云原生等前沿技术，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推进探索千亿级集群组团落地和万亿级产业生态培育的创新实践，夯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发展基石。

信创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已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建成后将用于引进信创产业创新企业；截至2025年3月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51.63亿元，其中土地款及契税金额72.03亿元。

(3) 园区运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收入主要为已完工的信创园起步区房产出租及服务费收入。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园区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919.86万元、28,895.41万元、28,523.65万元及8,291.07万元，主要由租赁收入和服务费收入构成。

从出租情况来看，截至2025年3月末，信创园起步区在租面积27.23万平方米。信创园起步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3月末经开区国家信创园起步区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已签约面积 (万平方米)	签约年限(年)
信创园起步区	客户 1	2.15	5
	客户 2	1.72	15
	客户 3	1.49	5
	客户 4	1.01	5
	客户 5	0.85	5
	小计	7.22	-

4、集成电路板块

公司集成电路板块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屹唐股份销售集成电路专用设备、

备品备件、服务等。屹唐股份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以中国、美国、德国三地作为研发、制造基地，面向全球经营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提供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配套工艺解决方案。

（1）盈利模式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功率器件制造厂商等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和硅片制造厂商销售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及干法刻蚀设备，同时提供配件和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集成电路设备产品的销售以及设备相关配件销售，提供设备升级维护服务等。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泛指用于加工、制造各类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专用设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支撑环节。根据Gartner统计数据，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投资一般占集成电路制造领域资本性支出的70%-80%，且随着工艺制程的提升，设备投资占比也将相应提高——当集成电路制程达到16及14纳米时，设备投资占比可达85%。按照工艺流程划分，芯片制造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最重要、最复杂的环节。典型的集成电路制造产线设备投资中，芯片制造及硅片制造设备投资占比约80%，系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投资中的最主要部分。屹唐半导体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游，为集成电路芯片厂商提供生产设备。

（3）采购模式

为保证屹唐股份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屹唐半导体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审核制度。屹唐股份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经营规模、产能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期限、服务等因素，并结合供应商配合程度等因素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为实现物料按时供应、保质保量、成本可控且长期稳定供应，屹唐股份建立了严格、科学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实行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有效管理，从需求预测、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三方面进行动态协调。

计划部根据市场需求、销售订单、原料库存情况进行需求预测，并借助

SAP中MRP工具发布采购计划，采购部执行采购。采购物资送达后，质量监控部门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完成采购。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目前主要来自美国、欧洲、韩国、日本、中国大陆等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屹唐股份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近年来，为积极推行供应链多元化、本地化战略，中国制造基地逐步增加直接采购的比例，进而减少采购物流时间、降低采购成本。

（4）生产模式

屹唐股份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制造，通过订单式生产方式提高屹唐股份资产流动性。

屹唐股份销售部负责市场研判、客户沟通并接收客户需求，向计划部反馈客户订单或非约束性预测信息，计划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定期更新。计划部根据专用设备交付日期，结合屹唐半导体各生产基地生产安排、客户所在地、产品要求、交货周期等安排各订单生产工厂，生产部编制所需专用设备具体生产计划、人员、工位安排、装配测试计划并即时更新。

单个订单的配置要求及生产计划确定后，SAP系统拆分形成专用设备的物料清单、制造工单，采购部门进行物料准备，生产部门进行仓库领料、配料，进行部件组装、大模块组装、成品组装及功能测试，测试完成后由质量部确认再进行包装入库。订单产品入库后按照订单承诺日期进行交付。

（5）销售模式

屹唐股份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潜在客户商务谈判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屹唐半导体设有全球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同时，屹唐半导体客户服务部的服务工程师在客户所在地驻场工作，负责屹唐半导体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工作。屹唐股份设备销售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需求调研、需求反馈与产品认证、销售洽谈与合同签订、发货、客户验收及售后服务等阶段。

（6）产销区域

屹唐股份在中国、美国和德国设有研发和制造基地。其产品的销售覆盖了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屹唐股份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潜在客户商务

谈判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屹唐半导体设有全球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位于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

（7）主要技术

A、干法去胶设备

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屹唐股份干法去胶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基底材料保护、颗粒污染、芯片制造良率、单位时间生产效率、产能、综合持有成本等主要技术指标、关键性能参数方面表现出色。

从全球市场地位来看，2023年，屹唐股份干法去胶设备以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奠定了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二的地位。

B、快速热处理设备

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屹唐股份快速热处理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晶圆表面器件快速热退火图形效应、晶圆表面器件热应力控制能力、晶圆表面瞬时测温能力、控温能力、单位时间生产效率、产能、综合持有成本等主要技术指标、关键性能参数方面表现出色。

从全球市场地位来看，2023年，该公司快速热处理设备以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奠定了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二的地位。

C、干法刻蚀设备

集成电路制造领域，该公司干法刻蚀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关键刻蚀工艺选择比、关键尺寸均匀性、关键尺寸稳定性、单位时间生产效率、反应腔连续生产时间、损耗品消耗成本、设备占地等主要技术指标、关键性能参数方面表现出色。

从全球市场地位来看，2023年，该公司干法刻蚀设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奠定了全球市场占有率前十的地位，是国内为数不多可以量产刻蚀设备的厂商。

（8）行业地位

屹唐股份产品在相应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23年公司干法去胶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二、快速热处理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二、干法刻蚀设备位居全球前十。

该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多种集成电路设备研发生产能力的平台型集成电路设备公司，各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该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及干法刻蚀设备在内的三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成熟集成电路设备产品线。该公司是同时具备等离子体和晶圆快速热处理国际领先技术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公司，高产能真空晶圆传输设备平台可与该公司各种反应腔体工程技术衔接，将助力该公司加速进入一体化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该公司已形成体系化跨国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积累，具备研发技术优势。研发技术实力是该公司能够持续改进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的基石。该公司在中国大陆、美国、德国设置研发中心负责新设备开发、成熟设备持续优化升级，同时在全球各地主要客户所在地配备了现场工艺工程师提供客户端工艺开发、验证支持。报告期内，该公司保持高研发投入比例，新申请专利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并已成功研发双晶圆反应腔线型真空传输设备平台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该公司具备整合多项核心技术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卓越的研发能力将驱动该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及扩张。

该公司拥有深耕行业多年、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自该公司完成对Mattson的私有化收购以后，该公司形成了以Hao Allen Lu（陆郝安）为CEO的核心管理团队。该公司现任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应用材料、英特尔、阿斯麦、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等集成电路领域知名企业从业经验，兼具国际化视野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国际半导体设备行业耕耘二十年以上，具有应用材料、泛林半导体等多个国际知名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经验，拥有多项半导体设备先进工艺、技术、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具备丰富的国际领先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研发、制造、管理经验。

该公司拥有全球顶尖的客户资源。该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外领先的存储芯片制造厂商、逻辑电路制造厂商等，已全面覆盖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和国内行业领先芯片制造商。由于集成电路设备领域客户对于新产品生产效率、良率提升等要求较高，供应商验证周期长、替代成本高，因此下游客户稳定性较高。该公司重要客户与该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该公司采取国际化经营战略，可实现全球化研发、制造、销售、采购的协

同，同时把握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历史机遇，具备本土供应优势。该公司在中国、美国、德国均有研发和制造基地，具有全球化研发、采购和制造优势，可有效分散并降低经营风险，其中：该公司中国制造基地主要专注于成熟产品的生产及新产品研发，具备从零部件采购到整机生产调试的完整生产能力，具有本土采购优势、工程师和生产人员供给充足优势、合作研发优势、本地化技术及售后服务优势等；美国子公司主要专注于等离子体去胶、刻蚀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具备研发人才、技术优势和全球采购优势；德国子公司主要专注于快速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具备德国工程技术优势和本土采购优势。

近年来，该公司积极推行包括供应链多元化、本土化在内的成本降低计划，通过批量采购、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工程设计改进等多方面措施，致力于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在集成电路第三次产业转移、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该公司将继续发挥本地化供应优势，持续提升来自中国大陆地区的收入规模。

5、通信板块

公司通过收购中兴高达新增通讯板块业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形成补充。

2021年，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10.35亿元收购中兴高达90.00%股权，形成商誉8.05亿元。中兴高达主营为通信业务，提供行业专网通信端到端产品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和终端，支持业界窄带集群，宽带集群，公网集群，应急通信和一体化通行指挥平台等各种制式产品。

（1）盈利模式

中兴高达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客户提供2G/3G/4G等多种无线制式的集群产品、2+4宽窄带融合解决方案、基于公网的广域对讲系列化产品和端到端的多媒体宽带解决方案：2G集群产品(PDT/DMR)，4G集群产品（ZiLTE，遵循B-TrunC标准），“2+4”宽窄带融合数字集群解决方案，3G集群产品（GoTa），GSM-R/LTE-R集群产品，应急通讯车和便携通信解决方案，基于公网的eChat易洽广域集群对讲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通讯业务。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以B-TrunC宽带集群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为例。B-TrunC联盟的成员单位数量已从建立时的22家发展至今天的59家，并仍在继续壮大。会员包括了政府机构、行业客户、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网运营商、行业集成商、设备厂商、芯片厂商、测试仪表厂商、窄带集群厂商等不同角色的单位，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端到端产业链。目前，符合B-TrunC标准的产品包括手持终端、车载终端、CPE数据终端、网络设备、便携式（快速部署）设备等多种类型，在政务、公共安全、城市轨道交通、电力、铁路、应急等多个领域均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极大丰富了业主的选择余地，提高了B-TrunC技术的认知度，进而促进了我国自主宽带无线集群通信技术的应用推广。中兴高达是B-TrunC联盟的理事单位，是系统和终端设备的核心供应商，具备设计、开发、生产和交付全流程能力，有400多家材料供应商，以及1000多家经销商合作伙伴，覆盖大部分行业专网市场。此外，公安和应急在全国部署PDT窄带专网，上下游产业链都已经非常成熟和完整，行业用户和市场应用不断扩大。因此，无论是宽带、窄带，还是应急通信领域，中兴高达都具备端到端完整的无线专网产品（自研产品，包括无线模组、终端、无线基站、核心网和指挥调度平台），且上下游产业链丰富，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3）产销区域

在公安PDT窄带集群专网市场，中兴高达PDT产品已进入100多个地市，包括北京、河北、黑龙江、山东、福建、湖南、四川、安徽、云南、广西、贵州、甘肃、新疆等重点省市，PDT市场份额超过15%，位居行业前三位，并且是业界唯一做到宽窄融合、公专结合的设备厂家。

在宽带集群市场领域，中兴高达是国内最大的无线政务宽带网络设备和集群服务供应商，进入北京、广州、武汉、西安等一线和中心城市，市场份额约60%。中兴高达是中国最早参与LTE技术轨道交通试验以及LTE-M规范制定的厂商，承建60多条轨道交通线路LTE车地通信系统，成功应用于杭州、重庆、合肥、南昌、青岛等商用线路，占据国内轨道交通LTE市场40%以上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电力专网部署20多个地市LTE_G网络，进入广东、江苏、浙江、湖南、河北、福建、海南、江西、贵阳、辽宁、云南等省份，市场份额业界领先。此外，中兴高达将参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未来铁路正线LTE-

R/5G-R的规划建设，约15万公里，预计部署周期8-10年。

在应急通信领域，中兴高达研制开发了基于2G和4G集群技术的机动应急通信产品，包括大中小各种规格的应急指挥车，浮空平台，便携式和背负式系统，以及无线自组网设备等等，在应急、消防等的城市重大事故及地质性灾害救援应急宽带通信设备市场中，中兴高达占据约70%的份额。

中兴高达产品销售到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兰、土耳其、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加纳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商用部署超过300万线。

（4）关键技术工艺

中兴高达研发、生产和销售窄带集群、宽带集群、公网集群、机动应急系统和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共5大类产品，支持PDT、DMR、GoTa、B-TrunC、MCPTT/MCVideo/MCData、LTE-M、LTE-G、LTE-R/5G-R等CCSA、3GPP、ETSI和ITU主流的专业无线集群标准技术，并且为无线政务、公共安全、交通、能源、公用事业、制造业和工商业等行业提供无线专网综合解决方案。中兴高达大力推进无线专网标准技术和产品设备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

宽带集群产品：基于宽带LTE和5G（遵循国内B-TrunC标准或3GPP MCPTT/MCVideo/MCData标准，以及各种行业标准）的宽带数字集群通信技术，端到端产品包括终端和无线模组、基站、核心网、网管、调度服务器、调度台、管理台、互联网关等。中兴高达开发的B-TrunC宽带产品（基于LTE技术，中国标准），基于先进成熟的SDR平台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TE终端芯片等核心能力，由行业应用平台、无线宽带网络和宽带终端（含通信模块等）三层产品组成。行业应用平台包含多媒体调度中心、定位中心和各种行业应用平台；无线宽带网络包含无线基站、核心网、集群调度中心、互通网关；终端包括智能手台、车载台、无线模组和CPE、TAU等各类型行业定制终端。

窄带集群产品：基于国内公安部主持制定的窄带数字集群通信标准（PDT）和国际标准（DMR），端到端产品包括终端和无线模组、基站、核心网、网管、调度服务器、调度台、管理台、互联网关等。中兴高达基于SDR平台的PDT系统产品竞争力最优，可节省80%能耗，提升50%-100%覆盖，以及宽窄带共平台和平滑演进，因此荣获2018年PDT联盟杯优秀产品奖一等奖，推动了整个无线

专网领域的平台技术革新和升级换代，列入《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公网集群产品：基于移动公网的广域集群对讲技术和产品，支持国际PoC标准和行业定制公网对讲标准，包括终端、调度服务器、调度台、管理台等。

机动应急通信产品：应急通信车、应急指挥车，以及可机动部署的便携式、背负式小型化通信系统，无线自组网和单兵装备。

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支持不同异构网络和业务系统的融合通信，支持日常勤务、重大活动通信保障、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等一体化通信指挥业务，并提供互联互通网关及配套产品。中兴高达的宽窄融合创新方案，可以实现两张网络深度融合，互相协同，最大化发挥各自优点和特点，充分拓宽数字集群调度业务的内涵和外延，尤其是2022北京冬奥会的PDT+B-TrunC融合网络（北京1.4GHz B-TrunC网络与张家口350MHz PDT网络融合，为奥组委和雪联提供指挥通信服务），为全国树立一个宽窄集群融合应用的标杆。

（5）行业地位

摩托罗拉、空客、建伍、哈里斯和赛普乐等传统的老牌设备厂商，其窄带产品的销售逐年下滑，且无法支持向LTE、5G技术的宽带演进，只能寻求对外合作，或者转向其它业务领域拓展求生存，必将被新生的无线专网设备厂家所取代。同时，近几年我国专网通信技术迅猛发展，突破国外厂商的技术封锁，构建了国有自主、安全可控的无线专网技术体制（PDT和B-TrunC等）。

中兴高达是目前业界唯一有能力同时自研开发窄带集群、宽带集群、公网集群和机动应急系统的设备厂家，是宽窄融合、公专结合的标杆企业。与其他专网通信设备厂家相比具备以下核心优势：

中兴高达是PDT、B-TrunC、应急通信产业联盟等标准组织的核心成员和标准规范制定者，累计申请数字集群相关专利超300件，涵盖集群业务、核心网、无线基站和终端等全系统。当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中兴高达等厂家，正在制定基于5G技术的B-TrunC宽带集群标准演进框架和流程规范。

业界唯一具备自研窄带、宽带和机动应急系统能力的设备厂家，是宽窄融合、公专结合的标杆企业。

掌握SDR、NFV、LTE和5G等核心技术，而传统设备厂商的窄带系统平台

技术陈旧，不具备SDR、NFV等先进技术。

在国内政务、公安、应急、轨道交通和能源等行业市场均有规模应用，业界领先，出色完成了北京70周年国庆、武汉军运会、建党100周年等高规格通信安全保障，为2022冬奥会提供赛事通信保障。产品和解决方案进入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葡萄牙、捷克、波兰、土耳其、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南非、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加纳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

牵头B-TrunC宽带集群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历年来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安部通标委突出贡献奖，PDT联盟优秀产品一等奖，B-TrunC联盟优秀会员奖、新产品奖、最佳产业推动奖等，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创新奖，以及TD产业联盟的卓越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6、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主要业务资质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金投资主要业务资质及备案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P1013761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5.5.21
2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D6466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5.6.24
3	烟台民和昊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H4774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6.4.25
4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S3532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7.4.12
5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K4106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6.7.21
6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GE339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9.3.13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ZU635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3-03-30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ZG623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3.1.20
9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	私募基金备案证	SZR709	中国基金业	2023.3.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登记/备案日期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明		协会	
10	北京屹唐智显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ABB25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3.10.9
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ANG54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4.8.1
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AQS39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4.11.27
13	北京亦庄中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ASH95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4.12.20
14	北京亦庄建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SASX61	中国基金业协会	2024.12.31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一）在建工程情况（账面价值1亿元及以上）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存在账面价值1亿元的主要在建工程，系通明湖公司“信创园一期二标段酒店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总投资金额	截至2025年3月末已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情况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通明湖公司	信创园一期二标段酒店项目	商业	6.25	3.11	0.45	2.69	-	自筹	已落实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合规性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用地	规证及施工许可证
信创园一期二标段酒店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经开区信创园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技管（核）〔2020〕27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001086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10301202100099号2021规自（开）建字004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230202110280201号）

信创园一期二标段酒店项目，账面价值为3.11亿元。信创园一期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其中G7F-1地块已于2024年12月通过竣工联合验收。由于

酒店项目后续仍需装修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项目由开发成本转为在建工程，暂估结转成本约为3.11亿元，后续装修支出预计投资金额为3.14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账面价值1亿元及以上）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无主要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2月，是北京经开区国资局独资的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主体。作为北京经开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主体和政府代持管理类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公司肩负着服务北京、经开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重要使命，主体地位极为突出。

发行人秉承以投资运营促进北京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为宗旨，着力发挥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大健康、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经开区主导产业，持续深耕产业投资、科技金融（主要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创基地建设、实体企业等核心业务。

发行人立足经开区产业发展，创新投融资手段，强化专业化投资，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全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平台。在产业投资方面，公司践行长周期战略投资，投资领域涵盖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六大未来产业；公司搭建全方位、全流程的母基金体系，并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经开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科技金融方面，公司逐步完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服务业务，积极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在信创基地建设方面，公司建设有经开区国家信创园，依托“企业集聚+平台赋能+应用驱动+群体突破”政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模式，深化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三链融合，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在实体企业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屹唐半导体、中兴高达实体企业稳健发展。

围绕“区域产业集聚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双维目标，发行人打造“重大项目带动、产业基金引领、融资服务支撑、产业基地承载、资本运作保障”于一体的产融服务体系，构建创新驱动与资本驱动的产业 development 方式，服务开发区“四区一阵地”发展，助力升级版开发区和亦庄新城建设。

（一）战略投资保障。面向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海外并购等方式，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功能，对区域存量企业助优扶强、对区外增量企业投资引入，实现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互融互通，集中力量投资和服务落地“高精尖”重大项目。一是着力保障D生产线项目、中芯国际南区20万片扩产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二是持续加强市场化投资能力。建立健全项目发现机制，挖掘“高精尖”优质项目资源，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具有行业引领作用、落地预期良好的项目进行产业投资。

（二）产业基金引导。构建结构化产业基金引导开发区产业发展，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投资基金、并购整合基金、“高精尖”专项基金等布局，以基金为抓手加大对重大项目、企业支持力度，加强基金市场化运营“募投管退”能力，支持区内主导产业升级、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科技创新。

（三）科技金融服务。自主构建以产业投资为核心，以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辅助的一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服务及产品，投贷联动，满足企业多元化的投融资服务需求。一是做强做大融资担保，聚焦服务开发区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二是稳步开展融资租赁。重点拓展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电子信息等行业客户资源，着力服务开发区科技企业并加强为开发区产业聚集群核心企业、龙头企业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

（四）推进信创基地建设。坚持“统一规划、产城融合、集聚开发、创新招商”的思路，持续不断推进产业载体建设提升发展，形成产业集聚、功能完善、有序发展、配套协作、特色突出的高标准产业载体格局，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集聚效应和带动效应，为全面构筑开发区产业发展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五）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管理机制创新，激发国有资本活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全面落实升级版开发区建设发展任务提供机制保障。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北京市区域经济状况

北京市作为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积聚了大量的物质和文化资源，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落户北京，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辖的97家大型国企中有近70家在北京设立总部，2024年北京已有48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位居

全国第一。在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已达252家、外资研发中心达149家。首都优越的区位优势和多年发展的积累，使得北京具有中央经济和总部经济的特征。

2024年全年，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9,843.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6.4亿元，增长1.5%；第二产业增加值7226.8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42,499.9亿元，增长5.1%。2024年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5,415元，比上年增长4.5%。

2024年以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北京市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加快落实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投资呈现前高后稳的运行态势。全年投资超9,000亿元，同比增长5.1%，有力支撑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表：2022年-2024年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	49,843.1	43,760.7	41,610.9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2	5.2	0.7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1	4.9	3.6

得益于区域经济的稳步增长，北京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曲线上升趋势；2022年-2024年，北京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14.36亿元、6,181.10亿元和6,372.68亿元，主要来源为税收收入。财政支出方面，2022年-2024年，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469.15亿元、7,971.60亿元和8,396.48亿元。同期，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平衡率分别为76.51%、77.54%和75.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以较好地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受土地市场环境的影响，近年来政府性基金收入呈下滑趋势，2022年-2024年，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227.50亿元、2,110.30亿元和2,094.85亿元。2022年-2024年，北京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687.10亿元、2,737.10亿元和3,034.08亿元。

表：2022-2024年北京市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72.68	6,181.10	5,714.3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4.85	2,110.30	2,227.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6.48	7,971.60	7,469.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034.08	2,737.10	2,687.10
公共财政平衡率（%）	75.90	77.54	76.51

总体来看，北京市凭借首都的区位优势，经济及财政实力雄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外部环境。

（二）经开区经济及财政概况

经开区于1992年开始建设，1994年8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北京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总体规划总面积为50.8平方公里，定位为京津城际发展走廊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目前，经开区作为北京市建设“三城一区”的重要环节，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着手谋划和打造升级版的经开区，即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深化改革先行区、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和宜居宜业绿色城区。

经济总量方面，2024年亦庄新城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49.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0%。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2157.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491.5亿元，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构成为59.1：40.9。

财政方面，2024年亦庄新城全年完成地方级收入418.9亿元，比上年增长11.0%。

工业方面，2024年亦庄新城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079.7亿元，同比增长14.8%，其中，现代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7.3%和16.7%。内资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32.2%，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5.4%。

总体看来，经开区区位优势明显，区域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可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发行所属行业状况

1、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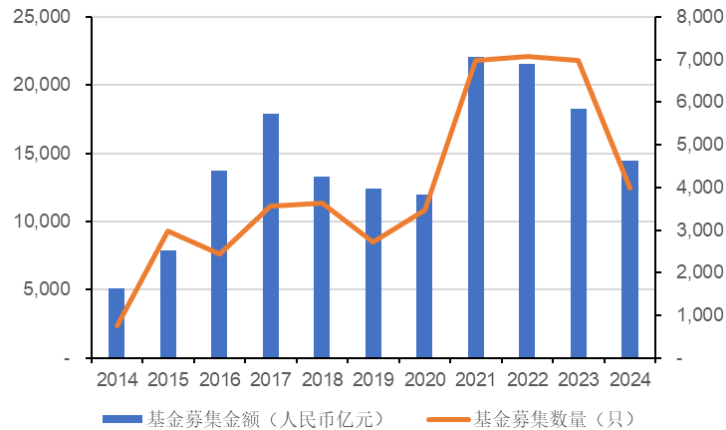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受资本投资意愿减弱、募资困难、退出进度放缓等多种因素扰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数量和规模增速逐步放缓。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海外通胀持续走高、美联储多次加息、俄乌冲突等外部因素，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受此影响，股权投资市场在募资、投资及退出方面均出现不同程度降温。2023 年，在全球私人资本市场融资状况偏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面临退出“寒冬”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延续低温，募资、投资、退出市场规模和交易数量都有所缩减。2024 年，受单笔超 10 亿美元的大额投资交易推动，中国私募股权交易额在连续两年下跌后略有回升，交易数量与 2023 年相比进一步下降。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披露，截至 2024 年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0,289 家，管理基金数量 144,155 只，管理基金规模 19.91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000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083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7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9 家。

①募资总量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计 3981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数量同比下降幅度达到 43.0%；募资规模为 14449.29 亿元，同比下降 20.8%。据统计，新募集金额在 50 亿元及以上的 37 只大额基金合计募资规模达到 3,053.44 亿元人民币，虽然基金数量较 2023 年的 42 只基金有所减少，但占市场募资总规模的比重相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4.1%，受此影响，单只基金的平均募集金额达到 3.63 亿元，同比上升 38.9%。

图：2014-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集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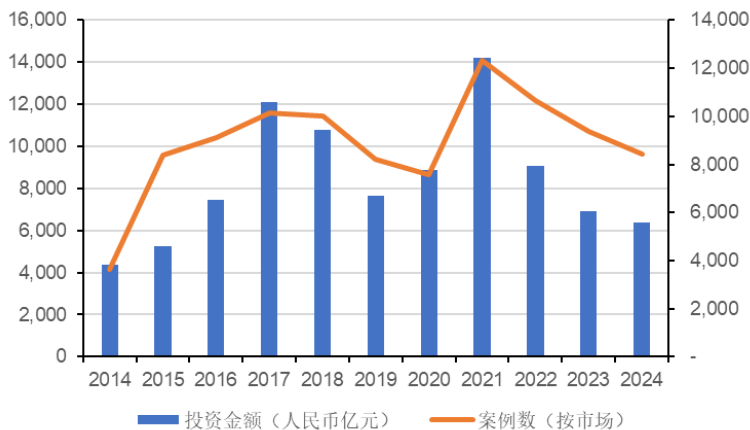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②投资情况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案例（按市场）共计 8408 起，投资总金额 6,036.47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0.4%、7.9%。若剔除 2024 年大连新达盟及 2023 年中粮福临门大额案例，投资金额同比降幅为 10.3%。剔除极值案例后，2024 年 VC/PE 投资金额排名前 100 的案例共吸纳 2,272.32 亿元，同比增加 7.7%；占比 37.6%，同比提升 6.3 个百分点，市场资金和资源加速向少量项目集聚，且主要是半导体及电子设备、IT、汽车、机械制造行业企业。

图：2014-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投资行业分布方面，2024 年，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投资案例数和投资总金额仍保持首位，投资案例数近 2,000 起，投资金额达到 1,332.92 亿元，但同比来

看，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15.2%和下降 28.5%；IT 行业、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投资金额分别第二位和第三位，投资案例数均达到 1,500 家以上，其中 IT 行业投资金额 915.0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0.5%，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投资金额 885.4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6.9%。2023 年，机械制造和化工原料及加工投资表现强劲，投资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9.6%和 6.5%。

图：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③退出情况

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69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6.3%。其中，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共 1,333 笔，同比下降 37.2%，在各类交易中占比 36.1%。分市场来看，境外被投企业 IPO 案例为 867 笔，反超境内市场；A 股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同比下降 65.2%，境外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同比上升 12.0%。2024 年 VC/PE 机构积极寻求多元化退出途径，股转和回购交易数量合计 2,083 笔，同比上升 33.0%；并购类交易数量 264 笔，同比上升 8.6%。

(2) 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设立及运营、备案、募集、投资、税收等各个方面均有相应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

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表

项目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设立及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管理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募集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投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税收管理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在资本存量、募集规模、投资规模、投资案例数以及退出案例数上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且已经初步具备了相当规模的规模。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监管环境等不断发展变化，股权投资行业将出现业务多元化、运行规范化、操作专业化等特征。

股权投资行业的业务多元化是我国步入经济转型期后，政府在消化过剩产能、推动产业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前提下，为股权投资行业提供的更多业务可能性。2014 年以来，各地相继启动国企改革，在混合所有制推动的过程中，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资产剥离、资产重组等多种资本运作，业务类型得到了极大丰富。

股权投资行业的运行规范化得益于上述不断出台的各类监管文件，以及与其相匹配的强有力监管措施，很大程度上完善了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环境和金融环境。继 2013 年 6 月新《基金法》正式将私募机构纳入法律监管范畴以后，2014 年 1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正式开启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2014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第 105 号令《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成为第一部针对私募投

资机构的专门的具备行政性质的法规，进一步确立了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法身份。同时，股权投资行业对于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促进产业整合、活跃投资市场，构筑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意义也受到了中央层面政策的支持。例如，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在财税政策等层面支持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2023年以来，私募基金行业新规陆续发布，行业监管走向规范化、差异化，发展与监管并重。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共六章八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适度完善登记规范标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关键主体作出规范要求。二是明确基金业务规范，把握募、投、管、退等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合规运作。三是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穿透式核查，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事中事后自律管理。四是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落实扶优限劣理念，增加行业获得感。五是完善自律手段，加强对“伪、劣、乱”私募的有效治理，遏制行业乱象，净化行业生态。《办法》延续了监管扶优限劣的导向，明确了登记备案原则和管理人登记标准，要求私募管理人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同时对私募基金的高管和股东等均有严格要求。

2023年7月，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私募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是目前专门针对私募股权基金行业效力级别最高的法律规范，《私募条例》的出台，是私募基金领域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意味着中国私募市场将迈向更专业、更规范、更透明的方向。《私募条例》一共七章六十二条，从内容上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明确扩大适用范围，完善顶层设计以强化监管。凡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投资基金和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都被纳入监管范围。（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多方面规范要求，并明确要求管理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适用《私募条例》关于管理人

的规定。（三）重点规范了私募基金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环节，核心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四）差异化管理，加快创新发展。（五）拓宽监管手段，明确法律责任。根据《私募条例》的重点内容来看，旨在强调发展与监管并重，在有效规范行为的同时，亦关注保持机构的市场活力。

为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并同时落实《私募条例》中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8日发布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私募办法》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等方面做了系列规定，整体来看，私募基金行业进入更强监管。《私募办法》共十章八十二条，主要涉及几个方面：明确适用范围，规则适用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私募基金；细化规范性要求，完善全链条监管；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监管要求；丰富私募基金产品类型，细化分类监管；完善合格投资者标准；强化募集环节监管，把好合格投资者入口关；明确投资运作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要求；落实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要求；明确私募基金退出和清算要求；加强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股权投资行业的操作专业化则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最初依赖国外的管理技术和人员，到现在本土股权投资机构逐步提高并完善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素养，从而更加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规避投资风险，创造投资价值，实现了股权投资行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2、融资服务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①融资担保行业

我国的融资担保行业始于1993年，以中国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为标志，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融资担保行业逐渐呈现了涉及领域广泛化、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特点。2023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强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

息政策，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2024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要深化政策支持，支持地方政府将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推动设立针对质量融资增信业务的专项担保基金。2024年7月，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明确了总体要求与具体实施方案等，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2024年9月，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发文提出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要加强对养殖户的担保增信支持。2025年2月，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从机构定位、业务规范、政策支持、绩效考核、监管机制等维度构建了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的制度框架，使我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得到进一步优化。通过制度约束与政策激励的合力，不仅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制度保障，也为经济结构优化与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根据 Wind 统计，2022 - 2024 年末，金融担保机构金融产品担保余额分别为 9,642.07 亿元、9,642.27 亿元和 8,355.71 亿元，先稳后降，整体减少，业务逐步进入调整阶段。截至 2024 年末，前十大金融担保机构市场份额为 60.18%，较 2023 年末下降 3.19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仍较高。

担保行业天然具备整合社会资源、分散经济风险的内在功能，在政府促进增长、增加就业的基本目标下，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业结构亟待升级与转换，也为各地担保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②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融资租赁因其具有灵活性、较为宽松的融资条件及成本优势成为广受企业欢迎的融资形式。根据监管主体的不同，我国融资租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融资租赁公司，原隶属于商务部主管，2018 年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制定融资租

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模式，融资租赁公司迅速成为各地区和行业一个非常现实的融资选择，也让公众对融资租赁的认知程度有很大的提高。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自 1981 年起步，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得以完善，市场主体积累了大量有关融资租赁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同时，通过借鉴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行业也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长期以来，我国有两类融资租赁公司：一类是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由商务部批准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该类租赁公司主要是由非金融机构设立。受监管趋严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自 2022 年以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持续减少，业务规模持续收缩。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继续下降至 8671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 家（均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构成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060 亿元，较 2023 年末小幅下降 0.60%。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中国经济多年来以 10% 左右的速度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巨大，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政策支持、旺盛的企业需求和不断拓宽的融资渠道，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但也需关注到，在金融强监管和去杠杆的背景之下，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拓展、流动性管理等方面持续面临挑战。未来在行业转型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格局或将进一步分化。

（2）行业管理体制

融资服务行业与中小企业融资状况紧密联系，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国家在建立相对完善的行业管理体制同时，不断推出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表

行业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3）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随着国内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增大，国内融资服务行业业务需求较大，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行业盈利增加，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资金周转紧张的企业增加，中小企业良莠不齐的情况也会给融资服务行业带来挑战。

3、园区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园区是指为促进某一产业发展为目标而创立的特殊区位环境，是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调整升级的重要空间聚集形式，担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等一系列的重要使命。在我国，园区根据形态划分有多种类型，包括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边境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各种地方开发区。

中国园区开发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数量众多、产值初具规模的经济发展承载主体。从园区开发的发展历程看，其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1984-1991 年为培育阶段，在该阶段，园区开发处于试验探索期，成立的园区大多集中在沿海省市，数量相对较少；1992-2002 年为成长阶段，在该阶段，园区开发由沿海省市向内陆扩大，园区数量快速增长，至 2002 年，全国国家级开发区已超 100 个；2003-2008 年为稳定发展阶段，在该阶段，分布于全国的各类开发区数量平稳增长，园区规模整体得到明显壮大，同时，由于开发模式的类同性，园区呈现出明显的产业同质化倾向；2009 年至今

为转型升级阶段，在该阶段，国家对园区开发的重心向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方向转变，园区开发过程中更注重新兴产业和创新型项目的引入。

在政策、经济发展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园区开发快速发展，数量快速增长。部分标杆园区在盈利模式、融资模式、政策、招商运营、数字化升级等五大方面做出了诸多有益的探索，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例如在盈利模式创新方面，2020年有越来越多的园区在努力摆脱“房地产开发商”的形象，向“园区运营服务商”、“企业合伙人”、“科技投行”等角色转变，产业服务、产业投资成为园区盈利模式升级的突破点。在融资模式创新方面，随着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上市融资等创新政策逐渐涌现，产业园区加速拥抱资本市场，借助“注册制”、科创板、REITs等“东风”，打通园区资产的“融-投-管-退”全周期通道。

“十四五”期间，随着都市圈核心城市能级的提升，产业园区面临的土地、功能制约将逐步凸显，进入“辐射效应”大于“虹吸效应”的新阶段。都市圈产业园区规模效应、集聚效应、协同效应的释放也使产业园区竞争的逻辑发生根本性转变，从单个园区与单个园区间的竞争将逐步演变为都市圈“园区群”与“园区群”间的竞争。产业园的发展与城市环境、经济等有着微妙的联系。传统产业园区的发展“重产业发展轻人居打造”、“重工业制造轻服务塑造”、“重土地开发轻氛围营造”，导致产业园区人居环境缺失、商业服务业发展落后、创业氛围显著不足，人本主义严重缺乏。“产城融合”是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

特色定位将成为产业园区摆脱同质竞争的主要手段。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0年底，我国共有产业园区（含园中园）超过60,000个，保守估计可开发建设土地面积超过50万公顷，产业园区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如何摆脱同质化竞争，实现特色化发展，成为产业园区“十四五”期间需要着重考虑的问题。所谓“特色化”，即要求产业园区准确判断内外条件，精准定位产业发展方向，瞄准特定产业特有需求属性设计与开发、基础设施配套、服务体系搭建。伴随产业园定位特色化，产业项目招商细则更加规范与完善。“十四五”期间，产业园区将从“增量开发”时代走向“存量运营”时代，摒弃“快周转”逻辑，拥抱“慢运营”，在存量中孵化新的盈利增长点，追求运营收益与运营成本的短期自平衡，并在

长期内实现超额运营收益，将是产业园区发展的核心逻辑。现在很多园区进行产业整合，结合市场发展趋势、产业发展条件，对园区现有的产业进行品牌化运作、优化、升级。创建产业品牌优势，成为各地政府发展经济的重要举措。

（2）行业管理体制

在国家支持政策方面，我国一直在探索产业园区高效发展道路与方法。2016年6月，为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在“十三五”时期实现园区载体转型发展，工信部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发布《中国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行动（2016-2020）》，旨在通过园区自愿提出参与意向和提升需求、平台提供支撑服务的形式，改善园区整体发展水平，实现园区转型升级发展。2019年9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405号），指出五部委将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文件，研究细化投资、创新、产业、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示范园区和重点园区建设。我国针对产业园区相继出台引导性及支持性政策，在过去几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随着推动示范产业园区对经营模式的探索，未来产业园区会得到进一步完善，行业发展进程会进一步加速。

（3）行业发展趋势

尽管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产业园区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对国家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我国产业园区也存在定位不清、同质化严重、园区服务质量落后、园区招商困难、园区内产业协同性不够等诸多问题。根据近年来国家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方向，以及产业园区产业、市场定位趋势。分析认为，未来我国产业园区开发将呈现以下五大趋势：

一是从注重优惠政策向发展产业集群转变。从全球产业园区发展来看，基本经历了由“单个企业→同类企业集群→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路径演变，产业只有集群化发展，才会激发出更大的能量。

二是由加工型产业园区向研发型产业园区转型。随着国家技术和研发实力不断提高，产业园区将从附加价值低的加工/代工转型高价值的研发、技术型园区。

三是从强调引进大型公司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转变。随着科技预测性和可控性的加强，在总体方向下，将研发课题市场化、模块化、专业化将是趋势，

采用小规模研究，充分利用其灵活性，可有效分散风险和加快科技研发速度。

四是由单纯的土地运营向综合的“产业开发”和“氛围培育”转变。未来产业园区将从片面的环境建设走向全方位的氛围培育，在打造一流的硬环境的同时，也要加强区域文化氛围、创新机制、管理服务等软环境的建设。

五是由功能单一的产业区向现代化综合功能区转型。现代的产业的智力资源密集、规模较小、信息网络化，决定了新的产业区功能的综合性，不是单纯的工业加工、科技产品制造区，还包括配套服务的各种商业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娱乐休憩服务等综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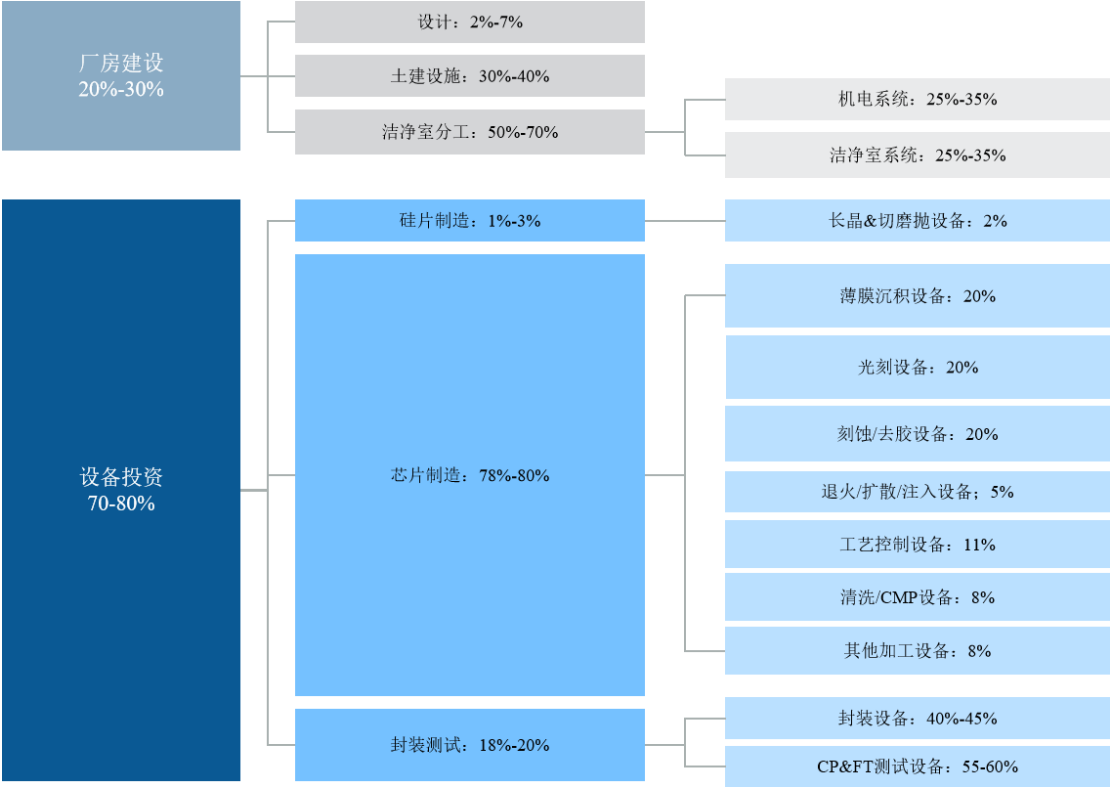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我国产业园区行业发展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未来在数量、规模、质量和创新等方面仍有较大的突破机会。

4、集成电路行业情况

(1) 行业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泛指用于加工、制造各类集成电路产品所需的专用设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支撑环节。根据 Gartner 统计数据，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投资一般占集成电路制造领域资本性支出的 70%-80%，且随着工艺制程的提升，设备投资占比也将相应提高——当集成电路制程达到 16 及 14 纳米时，设备投资占比可达 85%。按照工艺流程划分，芯片制造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最重要、最复杂的环节。典型的集成电路制造产线设备投资中，芯片制造及硅片制造设备投资占比约 80%，系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投资中的最主要部分。

图：集成电路制造领域典型资本开支结构



资料来源：Gartner、国盛证券研究所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通常可分为前道工艺设备（芯片制造）和后道工艺设备（芯片封装测试）两大类。其中，前道芯片制造主要包括六大工艺步骤，分别为：热处理（Thermal Process）、光刻（Photo-lithography）、刻蚀（Etch）、离子注入（Ion Implant）、薄膜沉积（Deposition）、机械抛光（CMP），所对应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快速热处理（RTP）/氧化/扩散设备、光刻设备、刻蚀/去胶设备、离子注入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机械抛光设备等。后道封装测试工序和相应设备包括减薄、划片、测试、分选等。

（2）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迅速发展，集成电路产品的加工面积成倍缩小，复杂程度与日俱增，生产半导体产品所需的制造设备需要综合运用光学、物理、化学等科学技术，具有技术壁垒高、制造难度大及研发投入高等特点。半导体设备价值普遍较高，一条制造先进半导体产品的生产线投资中设备价值约占总投资规模的 75%以上，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衍生出巨大的设备需求市场。

2013 年以来，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提升，半导体设备市场也呈增长趋势。根据美国半导体产业协会（SIA）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

销售额总计 6,276 亿美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9.1%，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半导体第三次产业转移、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国内企业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市场近年迎来了高速增长。2024 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为 4,514.2 亿块，较 2023 年度增长 14.38%。

（3）行业地位简述

根据Gartner 2023年统计数据，亦庄国投下属子公司屹唐半导体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球第二，干法刻蚀设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十。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府背景的平台优势

北京经开区内主要有两大国有公司，即亦庄控股和亦庄国投。就职能分工而言，亦庄控股主要负责北京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亦庄国投则更多地围绕资本运作构建产业投资服务平台。一方面，北京经开区内公司的角色定位清晰，聚焦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的主导优势明显；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北京经开区内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汽车等企业，公司拥有天然的资源获取优势。

2、资金支持优势

作为区内重要的国有投资公司，公司享有北京经开区政府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经过数次增资，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690.45亿元，累计形成资本公积57.19亿元。未来北京经开区财政将继续保持对区内国有公司的支持力度。

3、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势

公司密切关注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于开发区四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通过对相关产业精耕细作的研究，公司掌握了行业的前沿动态，投资判断能力较强；同时，通过与北京市政府、北京经开区财政国资局等政府平台的有力对接，公司获取企业信息的能力较强。

4、投资品牌优势

作为北京经开区工委和管委会领导下的产业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近年来通过统筹代持管理、直接投资等方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奠定了响亮的投资品牌。例如，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统筹代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公司积极参与对中芯国际二期的建设的投资，参与布局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参与京东方定向发行，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扩内需、保增长、重点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政策。

5、卓越的合作方优势

公司广泛接触相关重点行业的优秀人士及机构，拥有卓越的合作方。例如，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合作方进行合作，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设立；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等国有单位进行深入合作，投资科技等新兴产业。

6、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在区域范围内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坚持“政府投资和市场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积极参与产业空间扩容、重大项目落地、招商渠道拓展、优质企业扶持、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司已形成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园区运营的综合业务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

总体而言，鉴于公司在北京经开区产业投资服务领域的主导地位以及北京经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具备很强的抗风险能力。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张盈。具体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11/t20241125_1512146.htm

1)。

（二）审计机构变更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12/t20241226_1527330.html）。

（三）1/3以上董事变动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1/3以上董事变动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张文冬、李颖担任发行人董事，张家伦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具体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403/t20240306_1379024.html）。

（四）资产出售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资产出售事项。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发行人拟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5.75%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具体详见（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509/t20250908_1644623.html）。

（五）审计机构涉及行政处罚

2024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594,339.62元，并处以2,594,339.62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注册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4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5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9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红相股份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林炎临、吴乐霖作为红相股份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容诚所2019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炎临、周起予作为红相股份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容诚所2020年、2021年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226,414.93元，并处以16,829,244.79元罚款；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0,000元、405,000元、360,000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许经营权、重大合同等其他需披露的经营重要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分别引自2023年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2023年财务数据引自2024年审计报告期初/上期数，2024年财务数据引自2024年审计报告期末/本期数。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引自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本期数。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1-044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1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13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3年，发行人同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数据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1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容诚审字[2024]100Z1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

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445,850.97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149,586.14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96,264.83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9,201.10元、未分配利润为267,063.73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949,809.2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657,798.2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92,010.95元，其中盈余公积为29,201.10元、未分配利润为262,809.85元。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796,266.39	517,501,023.71	16,773,098.61	21,538,88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750,432.69	446,435,456.23	412,946,755.00	417,698,714.66
盈余公积	401,112,186.55	401,113,569.29	382,307,562.62	382,308,945.36
未分配利润	2,284,967,719.23	2,284,986,070.27	-352,104,485.13	-352,092,040.51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01,598,201.61	701,874,732.66	361,875,845.51	362,154,029.10

(2)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82,871,272.44	
销售费用	-82,871,272.44	

2、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

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2月31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内容：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到期应收账款	1%	2%
0-6 个月	6%	4%
7-12 个月	31%	4%
1-2 年	49%	9%
2-3 年	80%	20%
3-4 年	100%	55%
4-5 年	100%	75%
5 年以上	100%	100%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2年对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包括：

本公司之原子公司长鑫集电于本年增资扩股。长鑫集电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100%降为36%，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年长鑫集电对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主要包括：①将应付账款中与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相关的事项以净额列示；②根据设备入库及工程进度情况调整在建工程及其他应付款；③将尚未收到设备或工程服务的预付款项从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④将外部服务费用中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及对应进项税转入管理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⑤将与设备工程相关的应付账款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等。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各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			
预付款项	541,784,976.88	30,111,506.06	571,896,482.94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442,536,868.86	-59,717,310.13	1,382,819,558.73
存货	9,643,077,828.09	5,705,932.01	9,648,783,760.10
其他流动资产	590,255,896.42	23,768,948.76	614,024,845.18
固定资产	265,814,697.87	50,997,524.22	316,812,222.09
在建工程	14,324,626,637.90	2,585,897,841.15	16,910,524,479.05
无形资产	1,675,675,729.35	7,579,479.57	1,683,255,20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116,556.36	-83,199,667.04	421,916,8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931,388.35	355,448,648.44	613,380,036.79
负债：			
短期借款	7,927,088,464.52	17,413,684.74	7,944,502,149.26
应付账款	1,752,571,989.90	-369,654,831.75	1,382,917,158.15
预收款项	52,631,125.55	-1,277,649.88	51,353,475.67
其他应付款	4,694,668,221.36	3,433,392,570.61	8,128,060,791.97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879,168,223.29	-163,280,870.68	2,715,887,352.61
损益：			
管理费用	504,149,076.68	127,560,799.09	631,709,875.77
财务费用	351,736,218.52	-47,479,595.45	304,256,623.07
资产处置收益	1,088,749.05	121,654.18	1,210,403.23
营业外支出	7,888,271.15	121,654.18	8,009,925.33
所得税费用	518,867,234.97	83,199,667.04	602,066,902.01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引入战略投资人，持股比例 100%减少至 36%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60.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	北京屹唐盛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3	北京屹唐敦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出资设立，持股 50.2%
4	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出资设立，持股 97.49%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研发	转让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 66.67%减少至 0
2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研发	转让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 66.67%减少至 0
3	上海镭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研发	转让全部股权，持股比例由 66.67%减少至 0
4	北京同舟一号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北京屹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出资设立，持股 100.00%
2	屹唐半导体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销售等	出资设立，持股 45.05%
3	屹唐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暂未实质业务	出资设立，持股 45.05%
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北京信融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挂牌出售，持股比例由 90%减少至 0
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武汉亿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出资设立，持股 45.05%
2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出资设立，持股 45.05%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9,226.28	935,089.17	776,809.63	695,88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4,585.12	683,010.76	951,760.49	1,174,110.29
应收票据	5,802.85	3,908.07	3,439.39	2,293.07
应收账款	73,071.54	84,329.04	88,347.36	102,905.35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4,212.80	17,055.46	22,947.02	62,161.11
其他应收款（合计）	55,594.34	79,616.05	88,845.38	57,149.71
存货	1,729,740.31	1,739,079.95	1,561,717.02	1,280,309.12
合同资产	1,284.17	1,177.29	3,720.13	5,81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345.17	151,012.25	168,777.86	133,861.54
其他流动资产	44,550.10	39,120.06	46,279.47	27,569.79
流动资产合计	3,815,412.69	3,733,398.08	3,712,643.74	3,542,059.3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59,365.36	7,318,310.47	4,047,606.58	3,446,139.45
长期应收款	199,666.60	132,576.22	120,619.52	145,015.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5,247.13	1,459,562.02	2,992,400.74	2,714,71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08.61	-
投资性房地产	407,653.98	399,394.53	357,946.82	361,089.29
固定资产	96,392.76	95,713.46	77,034.52	33,044.44
在建工程	50,734.55	36,037.35	16,596.86	160,204.10
使用权资产	8,326.91	8,655.23	12,694.77	14,991.57
无形资产	49,276.47	34,173.36	10,912.71	83,683.95
开发支出	-	-	-	18,465.09
商誉	177,046.34	177,246.73	175,795.95	177,899.83
长期待摊费用	16,669.04	17,350.22	17,207.38	15,93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07.09	91,124.53	106,685.32	51,75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93.62	164,635.07	156,522.50	18,71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2,079.86	9,934,779.19	8,095,932.28	7,241,650.87
资产总计	13,917,492.56	13,668,177.28	11,808,576.03	10,783,71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28.84	40,124.16	45,167.45	84,359.96
应付票据	3,847.75	3,623.06	2,015.06	2,554.42
应付账款	216,726.02	258,728.48	171,610.46	156,898.30
预收款项	4,847.58	4,694.51	6,011.63	5,224.09
合同负债	117,945.25	123,609.29	71,556.21	65,823.97
应付职工薪酬	16,167.27	26,053.42	23,836.57	27,100.88
应交税费	26,443.22	25,107.05	60,967.01	71,666.38
其他应付款（合计）	56,893.38	41,519.94	76,751.23	94,367.0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184.79	231,999.70	515,144.74	245,000.67
其他流动负债	311,311.54	312,128.13	307,356.57	303,414.24
流动负债合计	1,111,395.63	1,067,587.74	1,280,416.94	1,056,41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411.63	291,119.93	237,255.21	221,413.49
应付债券	2,049,759.67	2,039,722.43	1,144,639.64	932,952.82
租赁负债	6,827.81	5,584.99	9,074.44	11,373.80
长期应付款	1,641,004.16	1,644,587.89	621,196.74	564,148.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5.14	-	-	-
预计负债	388.58	1,858.87	1,176.15	1,6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04.68	70,267.44	60,948.61	44,643.5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809.56	20,762.90	20,766.67	44,24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916.19	70,012.69	68,832.39	58,85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2,947.42	4,143,917.14	2,163,889.86	1,879,295.53
负债合计	5,314,343.05	5,211,504.87	3,444,306.79	2,935,70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462.35	6,904,462.35	6,904,462.35	6,644,462.35
资本公积金	504,419.17	507,967.37	571,774.20	535,838.76
其它综合收益	43,003.69	43,041.90	74,496.26	8,256.37
盈余公积金	60,653.27	60,653.27	45,265.95	40,111.36
一般风险准备	8,559.24	8,559.24	8,418.87	8,007.31
未分配利润	732,391.01	591,561.11	450,974.74	228,4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3,488.73	8,116,245.25	8,055,392.37	7,465,174.76
少数股东权益	349,660.77	340,427.16	308,876.86	382,82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149.51	8,456,672.40	8,364,269.23	7,848,00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7,492.56	13,668,177.28	11,808,576.03	10,783,710.2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9,016.99	586,698.40	505,339.65	595,174.03
其中：营业收入	139,016.99	586,698.40	505,339.65	595,174.03
营业总成本	156,560.12	603,106.66	563,431.80	591,310.5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85,018.93	346,763.20	322,154.23	381,852.68
税金及附加	1,752.44	6,824.66	7,086.24	6,664.32
销售费用	8,673.35	36,148.38	50,942.07	51,952.31
管理费用	13,069.09	56,646.88	58,299.53	58,709.28
研发费用	24,073.39	90,976.29	95,227.49	89,312.12
财务费用	23,972.92	65,747.25	38,009.37	2,819.87
其中：利息费用	27,144.72	84,262.89	64,048.65	59,796.46
减：利息收入	2,657.75	18,746.84	24,743.66	29,311.79
加：其他收益	7,962.42	5,932.28	9,849.64	6,865.62
投资净收益	171,229.48	224,514.06	756,845.60	145,32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33.78	-102,799.99	-18,040.0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592.64	153,901.09	-333,591.20	-31,781.95
资产减值损失	-422.40	-6,124.73	-103,396.08	-5,171.53
信用减值损失	1,054.24	-11,969.24	-8,187.57	-4,747.95
资产处置收益	110.15	-77.30	-53.24	3.45
营业利润	153,798.12	349,767.89	263,374.99	114,358.14
加：营业外收入	3,738.08	613.06	524.41	100.44
减：营业外支出	9.50	5,413.13	313.57	313.87
利润总额	157,526.70	344,967.81	263,585.83	114,144.71
减：所得税	-164.25	106,269.03	19,636.57	70,187.47
净利润	157,690.95	238,698.78	243,949.26	43,957.2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690.95	238,698.78	243,949.26	43,957.2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162.16	29,859.07	9,440.91	15,2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28.79	208,839.72	234,508.36	28,710.45
加：其他综合收益	-	-30,117.75	68,429.78	51,818.81
综合收益总额	-	208,581.03	312,379.05	95,776.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156.95	11,630.80	26,887.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77,424.09	300,748.25	68,888.1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45.22	826,169.21	665,645.97	628,87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08	62,774.04	27,583.63	67,44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7.62	40,832.69	76,915.50	76,67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19.92	929,775.94	770,145.10	772,98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90.41	731,932.96	662,722.71	815,80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89.23	143,767.11	144,969.21	131,28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8.73	157,512.88	109,516.35	68,02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3.49	88,723.10	38,574.16	32,3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51.87	1,121,936.05	955,782.43	1,047,4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1.95	-192,160.10	-185,637.33	-274,44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76.83	122,328.67	740,430.54	1,271,971.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472.70	175,423.23	337,086.93	175,59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4.23	477.78	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359.98	5,527,563.25	3,466,591.48	2,884,41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909.51	5,825,549.39	4,544,586.71	4,331,98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26	33,471.24	97,313.94	406,27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948.67	1,707,692.61	1,200,394.31	2,275,946.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001.46	5,278,595.53	3,744,381.88	3,178,06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99.38	7,019,759.38	5,042,090.13	5,860,28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0.13	-1,194,209.99	-497,503.42	-1,528,29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34.48	260,000.00	751,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656.38	1,983,642.63	1,545,088.42	1,060,774.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	943,111.09	230,038.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66.38	2,930,288.21	2,035,126.69	1,812,25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4.00	1,334,788.37	1,085,436.67	577,93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9.61	147,787.28	77,911.74	127,54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2.92	8,453.21	8,924.02	68,5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66.53	1,491,028.86	1,172,272.42	773,998.3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9.85	1,439,259.34	862,854.27	1,038,255.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3.83	1,261.83	-16.35	3,06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64.21	54,151.08	179,697.17	-761,424.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006.13	773,887.17	594,190.00	1,355,614.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570.34	828,038.25	773,887.17	594,19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912.64	441,934.21	499,498.45	213,34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087.16	367,771.15	532,106.25	429,148.94
应收账款	-	1,109.75	29.53	-
预付款项	-	64.36	59.21	52.02
其他应收款	195,692.61	217,795.96	248,989.81	163,492.88
其他流动资产	373.53	368.43	287.28	249.41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65.95	1,029,043.87	1,280,970.52	806,287.5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19,871.32	6,281,525.36	3,132,495.62	2,544,916.81
投资性房地产	16,981.27	17,133.74	17,743.60	-
长期股权投资	3,689,407.59	3,633,658.34	4,884,044.08	5,064,570.93
固定资产	95.18	97.89	96.35	18,496.11
使用权资产	426.94	586.00	1,222.20	1,900.78
无形资产	56.62	64.08	107.69	156.78
长期待摊费用	378.15	302.80	16.6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3,618.34	2,15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806.62	14,80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7,217.08	9,933,368.20	8,095,932.28	7,647,001.93
资产总计	11,189,283.02	10,962,412.07	9,355,121.70	8,453,289.4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406.73	6,316.73	4,899.91	4,131.37
预收账款	206.76	272.91	354.09	-
应付职工薪酬	3,426.01	3,284.00	3,900.14	3,413.47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12,656.62	13,055.05	40,945.98	29,651.74
其他应付款	766.21	714.50	24,798.24	13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84.38	186,432.88	457,579.74	232,322.10
其他流动负债	252,312.60	251,164.55	252,641.32	250,862.79
流动负债合计	532,059.31	461,240.62	785,119.42	520,52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785.00	133,785.00	133,896.49	133,896.49
应付债券	2,049,759.67	2,039,722.43	1,144,639.64	932,952.82
租赁负债	-	-	336.01	1,077.09
长期应付款	1,034,602.55	1,038,186.27	14,795.12	14,81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56.31	69,456.31	57,565.48	41,769.8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1.46	241.46	241.46	24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7,844.98	3,281,391.47	1,351,474.20	1,124,751.84
负债合计	3,819,904.28	3,742,632.09	2,136,593.61	1,645,27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462.35	6,904,462.35	6,904,462.35	6,644,462.35
资本公积金	126,546.00	127,941.04	191,152.86	166,231.65
其它综合收益	2,957.04	2,957.04	39,602.13	-5,698.19
盈余公积金	58,772.81	58,772.81	43,385.49	38,230.89
未分配利润	276,640.54	125,646.75	39,925.26	-35,20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9,378.74	7,219,779.99	7,218,528.09	6,808,01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9,283.02	10,962,412.07	9,355,121.70	8,453,289.4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36.73	10,192.25	9,993.54	29,521.69
其中：营业收入	3,136.73	10,192.25	9,993.54	29,521.69
营业总成本	26,286.48	89,751.23	64,425.68	52,466.36
其中：营业成本	402.26	7,269.94	5,206.59	3,897.52
税金及附加	36.62	426.27	444.01	646.48
销售费用	-	-	-	5,055.78
管理费用	2,519.25	13,627.23	14,023.94	7,950.8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23,328.35	68,427.79	44,751.14	34,915.76
其中：利息费用	24,513.47	78,629.34	59,125.76	49,651.87
减：利息收入	1,196.83	10,956.84	14,479.08	14,601.97
加：其他收益	3.52	21.16	17.46	4.44
投资净收益	179,640.02	170,301.83	428,587.23	116,504.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66,306.62	-251,968.86	25,87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	-	-
营业利润	156,493.79	257,069.13	122,203.68	119,438.26
加：营业外收入	-	-	10.82	6.25
减：营业外支出	-	4,359.42	277.45	262.62
利润总额	156,493.79	252,709.72	121,937.05	119,181.89
减：所得税	-	98,836.53	35,181.91	36,215.40
净利润	156,493.79	153,873.19	86,755.13	82,966.48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493.79	153,873.19	86,755.13	82,966.4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36,645.09	45,300.32	1,282.75
综合收益总额	156,493.79	117,228.09	132,055.45	84,249.2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32	3,816.29	3,252.21	6,54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0.15	15,948.54	39,263.67	31,48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9.47	19,764.83	42,515.89	38,02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18	6,012.38	4,386.81	4,92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09	9,400.23	9,803.68	8,89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2	93,033.44	30,201.10	27,85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4.40	36,945.97	3,635.48	3,1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8.29	145,392.01	48,027.07	44,8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	-125,627.18	-5,511.18	-6,79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38.78	45,374.44	723,259.13	248,76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25.88	124,453.37	338,783.35	153,941.4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10.05	4,453,907.27	2,364,996.58	1,994,93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874.71	4,623,735.08	3,427,039.06	2,397,64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5.32	11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958.98	1,807,555.71	1,226,350.35	1,604,844.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4,273,420.60	2,541,254.92	1,884,91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958.98	6,080,976.31	3,767,650.59	3,489,8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5.73	-1,457,241.23	-340,611.53	-1,092,23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0,000.00	751,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	1,810,000.00	1,410,000.00	713,7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111.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2,753,100.00	1,670,000.00	1,465,2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	980,000.00	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1.88	118,377.07	56,103.15	108,80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3	2,180.80	1,628.44	12,78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4.51	1,320,557.88	1,037,731.59	681,5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5.49	1,432,542.12	632,268.41	783,675.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8.61	8.51	14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62.39	-150,317.67	286,154.20	-315,207.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180.77	499,498.45	213,344.24	528,552.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43.17	349,180.77	499,498.45	213,344.24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15,412.69	27.41	3,733,398.08	27.31	3,717,979.11	31.49	3,542,059.39	32.85
非流动资产	10,102,079.86	72.59	9,934,779.19	72.69	8,090,596.91	68.51	7,241,650.87	67.15

资产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3,917,492.55	100.00	13,668,177.27	100.00	11,808,576.02	100.00	10,783,710.2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5%、31.49%、27.31%及27.4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15%、68.51%、72.69%及72.59%。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产业项目投资业务，公司偏重于中长周期战略投资和基金投资，因此金融类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9,226.28	25.40	935,089.17	25.05	776,809.63	20.89	695,887.41	1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4,585.12	20.83	683,010.76	18.29	951,760.49	25.74	1,174,110.29	33.15
应收票据	5,802.85	0.15	3,908.07	0.10	3,439.39	0.09	2,293.07	0.06
应收账款	73,071.54	1.92	84,329.04	2.26	88,347.36	2.38	102,905.35	2.91
预付款项	24,212.80	0.63	17,055.46	0.46	22,947.02	0.62	62,161.11	1.75
其他应收款（合计）	55,594.34	1.46	79,616.05	2.13	88,845.38	2.39	57,149.71	1.61
存货	1,729,740.31	45.34	1,739,079.95	46.58	1,561,717.02	42	1,280,309.12	36.15
合同资产	1,284.17	0.03	1,177.29	0.03	3,720.13	0.1	5,812.02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345.17	3.08	151,012.25	4.04	168,777.86	4.54	133,861.54	3.78
其他流动资产	44,550.10	1.17	39,120.06	1.05	46,279.47	1.24	27,569.79	0.78
流动资产合计	3,815,412.69	100.00	3,733,398.08	100.00	3,712,643.74	100.00	3,542,059.3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95,887.41万元、776,809.63万元、935,089.17万元及969,226.2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65%、20.89%、

25.05%和25.40%。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货币资金中流动性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00,416.22万元、2,582.72万元、106,485.55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率分别为14.43%、0.33%和11.39%。2023年降幅明显，主要系2022年的借款保证金及定期存款不再受限所致。2024年受限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为代管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80,922.22万元，增幅11.63%；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158,279.53万元，增加幅度20.38%。2025年3月末货币资金为969,226.28万元，变化不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174,110.29万元、951,760.49万元、683,010.76万元及794,585.1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15%、25.64%、18.29%及20.8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和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22,349.8万元，降幅18.94%。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68,749.73万元，降幅28.24%。2025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11,574.36万元，增幅16.34%。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2,905.35万元、88,347.36万元、84,329.04万元及73,071.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91%、2.38%、2.26%和1.92%，占比很小。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4,557.99万元，降幅为14.1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018.32万元，降幅为4.55%；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1,257.50万元，降幅为13.35%。

截至2024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表：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7.22	1.50	1,377.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66.18	98.50	6,237.14	6.89
其中：账龄组合	87,284.32	94.93	6,237.14	7.15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3,281.86	3.57%	-	-
合计	91,943.40	100.00	7,614.36	8.28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表：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412.64	80.67	1,336.44
1-2 年(含 2 年)	7,313.95	8.38	622.78
2-3 年(含 3 年)	6,275.78	7.19	1,546.85
3 年以上	3,281.95	3.76	2,731.07
合计	87,284.32	100.00	6,237.14

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主要情况如下：

表：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合计（%）
客户 VII	4,581.45	否	4.98
客户 VIII	4,364.88	否	4.75
客户 IX	4,137.01	否	4.50
客户 X	3,063.74	否	3.33
客户 XI	2,560.89	是	2.79
合计	18,707.97		20.35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7,149.71万元、88,845.38万元、79,616.05万元及55,594.3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61%、2.39%、2.13%及1.46%。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为对紫光股份的拆借款和担保公司的应收代偿款。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加31,695.67万元，增幅为55.46%，主要系屹唐同舟确认紫光项目债权价值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9,229.33万元，降幅10.39%。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5,594.34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4,021.71万元，降幅为30.17%，主要系紫光项目拆借款收回所致。

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分类如下：

表：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6,900.75	7.92	-	6,900.75
其他应收款项	80,207.06	92.08	7,491.76	72,715.30
合计	87,107.81	100.00	7,491.76	79,616.05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为：

表：其他应收款项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32.00	0.16	132.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0,075.06	99.84	7,359.76	9.19	72,715.30
合计	80,207.06	-	7,491.76	-	72,715.30

其中，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6.01	3.76	-
1 至 2 年	31,097.59	96.23	0.15
合计	32,313.60	-	0.15

B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表：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5,417.51	-	-
应收代偿款	42,343.95	17.38	7,359.61
代垫及保险赔偿款组合	-	-	-
合计	47,761.46	15.41	7,359.61

202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方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1,096.82	1-2 年	38.77	-	否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6,300.00	1 年以内	7.85	-	否
楠沅（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9.45	4-5 年	3.90	-	否
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5,400.00	1 年以内	6.73	-	否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代偿款	3,237.77	5 年以上	4.04	-	否
合计	-	49,164.04	-	61.29	-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80,309.12万元、1,561,717.02万元、1,739,079.95万元及1,729,740.3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6.15%、42.00%、46.58%及45.34%。公司存货项目主要为通明湖公司正在建设中的信创园一期项目的开发成本。2023年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281,407.90万元，增幅21.98%；202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77,362.93万元，增幅11.36%。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729,740.31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0.54%。

表：存货账面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2,138.74	9.7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5,776.08	4.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628.09	1.33%
其他（开发成本）	1,498,914.15	84.66%
合计	1,770,457.06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3,861.54万元、168,777.86万元、151,012.25万元及117,345.1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8%、4.54%、4.04%和3.08%。截至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及定期存款。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34,916.32万元，增幅26.08%。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7,765.61万元，减少10.53%。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33,667.07万元，减少22.29%。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7,569.79万元、46,279.47万元、39,120.06万元及44,550.1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78%、1.24%、1.05%及1.1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税金等。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8,709.68万元，增幅为67.86%，主要系信创园一期工程投入量加大，使得本年工程款待认证进项税较上年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7,159.41万元，降幅15.47%。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44,550.1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430.04万元，增幅13.88%。

2023及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年末余额	2023 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756.59	39,617.72

项目	2024 年年末余额	2023 年年末余额
预交税金	2,117.37	1,056.18
债权投资	787.02	5,219.35
其他	459.08	386.22
合计	39,120.06	46,279.47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59,365.36	72.85	7,318,310.47	73.66	4,047,606.58	50.00	3,446,139.45	47.59
长期应收款	199,666.60	1.98	132,576.22	1.33	120,619.52	1.49	145,015.00	2.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5,247.13	14.31	1,459,562.02	14.69	2,992,400.74	36.96	2,714,711.51	3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908.61	0.05	-	-
投资性房地产	407,653.98	4.04	399,394.53	4.02	357,946.82	4.42	361,089.29	4.99
固定资产	96,392.76	0.95	95,713.46	0.96	77,034.52	0.95	33,044.44	0.46
在建工程	50,734.55	0.50	36,037.35	0.36	16,596.86	0.21	160,204.10	2.21
使用权资产	8,326.91	0.08	8,655.23	0.09	12,694.77	0.16	14,991.57	0.21
无形资产	49,276.47	0.49	34,173.36	0.34	10,912.71	0.13	83,683.95	1.16
开发支出	-	-	-	-	-	-	18,465.09	0.25
商誉	177,046.34	1.75	177,246.73	1.78	175,795.95	2.17	177,899.83	2.46
长期待摊费用	16,669.04	0.17	17,350.22	0.17	17,207.38	0.21	15,936.68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07.09	0.89	91,124.53	0.92	106,685.32	1.32	51,750.10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93.62	2.00	164,635.07	1.66	156,522.50	1.93	18,719.85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02,079.86	100.00	9,934,779.19	100.00	8,095,932.28	100.00	7,241,650.8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3,446,139.45万元、4,047,606.58万元、7,318,310.47万元和7,359,365.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7.59%、50%、73.66%和72.85%，均为权益工具。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基金及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无减值计提。

2)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45,015.00万元、120,619.52万元、132,576.22万元和199,666.60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2023年末融资租赁款较2022年末下降24,616.34万元，降幅17.02%；2024年末融资租赁款较2023年末增加11,928.83万元，增幅9.94%。2025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67,090.38万元，增幅50.61%，主要系租赁公司季节性放款，融资租赁款合同额增加。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131,953.77	120,024.94	144,641.2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64.84	-10,973.49	-15,451.84
其他	622.45	594.58	373.72
合计	132,576.22	120,619.52	145,015.00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4,711.51 万元、2,992,400.74 万元、1,459,562.02 万元及 1,445,247.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49%、36.99%、14.69%及 14.3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7,689.23 万元，增幅 10.23%。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532,838.72 万元，降幅 51.22%，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所致。2025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4,314.89 万元，降幅为 0.98%。

2024 年末公司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970.00	4,962.30	4,848.47	-	4,848.47
北京卓越未来国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57.00	5,023.60	5,277.88	-	5,277.88
新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960.00	5,536.94	5,158.70	-	5,158.70
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	4,608.58	3,815.46	-	3,815.46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1.08	11,768.06	11,929.85	-	11,929.85
上海衍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	1,806.07	1,594.62	-	1,594.62
逸超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02.00	-	4,626.29	-	4,626.29
北京百邑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83.00		4,872.66	-	4,872.66
北京犀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286.89	1,889.83	-	1,889.83
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889.00	3,739.74	3,972.68	-	3,972.68
绿传（北京）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0.00	9,066.24	8,781.00	-	8,781.00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153.25	4,673.65	-	4,673.65
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940.39	4,344.20	-	4,344.20
深圳市纽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935.39	2,328.06	-	2,328.06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966.58	8,919.52	8,456.50	-	8,456.50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49.57	112,504.34	107,620.15	-	107,620.15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2,707.27	30,438.16	28,645.48	-	28,645.48
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3,602.61	43,602.61	43,602.61	-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5,987.90	194,014.17	178,910.80	-	178,910.80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730.15	197,503.71	206,148.06	57,740.20	148,407.86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80,254.56	82,316.70	-	82,316.70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56,040.07	292,292.59	299,253.80	36,611.29	262,642.51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825.00	419.91	427.60	-	427.60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6,517.30	21,247.84	18,778.80	-	18,778.8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中关村三川（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国投创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	1,659.67	-	1,659.67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034,265.76	837,917.68		-	-
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571.25	4,708.48	4,814.60	-	4,814.60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628,093.19	648,908.09	-	-	-
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3.39	808.60	777.25	-	777.25
首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29,539.36	18,004.83	-	18,004.83
汉德生产力跨国促进控股有限公司	590.72	2,601.78	5,809.01	-	5,809.01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98.92	5,263.53	4,112.02	-	4,112.02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99.96	473.22	505.01	-	505.0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236.00	49,717.75	54,970.55	-	54,970.55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13,249.02	113,611.82	-	113,611.82
北京亦庄区域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6.98	46.98	-	46.9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71,956.52	225,175.89	-	225,175.89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798.59	3,656.40	-	3,656.4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	1,602.56	1,922.74	-	1,922.74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13,401.58	114,008.16	-	114,008.16
北京屹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5.95	149.58	-	149.58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26.71	52.83	-	52.83
北京屹唐长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00	1,015.46	984.32	-	984.32
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562.64	518.47	-	518.47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216.30	1,008.16	-	1,008.16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9.01	159.53	-	159.53
北京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45	0.07	-	0.07
北京屹唐中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987.19	950.93	-	950.93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2.49	2,000.39	-	2,000.39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北京亦庄国际科技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25	-	343.07	-	343.07
合计	2,813,287.36	3,130,354.84	1,597,516.12	137,954.10	1,459,562.02

4)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361,089.29万元、357,946.82万元、399,394.53万元及407,653.9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99%、4.42%、4.02%和4.04%。随着国家信创园的开发建设，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逐年增长，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3,142.47万元，降幅0.87%。2024年末较2023年增加41,447.71万元，增幅11.58%。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8,259.45万元，增幅2.07%，变化不大。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60,204.10万元、16,596.86万元、36,037.35万元及50,734.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21%、0.21%、0.36%及0.50%。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减少143,607.24万元，降幅89.64%，一方面系中国工厂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转固，另一方面，国望光学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亦导致在建工程有所下降。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9,440.49万元，增幅117.13%，主要系信创园一期部分房产已竣工，但由于正在进行装修，由存货转为在建工程。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50,734.55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40.78%，主要系通明湖公司在建房产增加。

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83,683.95万元、10,912.71万元、34,173.36万元及49,276.4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6%、0.13%、0.34%及0.49%。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降低84,641.57万元，降幅86.96%，主要系国望光学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所致。20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3,260.65万元，增幅213.15%，主要系通明湖信创园一期项目部分房产已竣工，相应土地成本由存货转为无形资产。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15,103.11万元，增幅44.20%，主要系通明湖根据持有意图，信创园一期部分房产的土地结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7) 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177,899.83万元、175,795.95万元、

177,246.73万元及177,046.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6%、2.17%、1.78%及1.75%。2023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2,103.89万元，降幅1.18%。截至2024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77,246.73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450.78万元，增幅0.83%。2025年3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77,046.34万元，变化不大。

公司商誉由两部分构成。2016年1月6日，子公司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3.8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半导体设备公司Mattson Technology,Inc.的交易中，通过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约2.99亿美元。该事项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京开国资[2016]1号）的同意批复。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支付全部股权认购款约2.99亿美元，股权于2016年5月11日全部交接，故该日为购买基准日。

2016年5月，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Mattson Technology,Inc.100%股权，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1,849.46万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涉及Mattson Technology,Inc.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0540号），公司管理层据此确认商誉初始计量金额为13,725.4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502.55万元。

2021年，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10.35亿元收购中兴高达90.00%股权，形成商誉8.05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11,395.63	20.91	1,067,587.74	20.49	1,280,416.94	37.17	1,056,410.00	35.98
非流动负债	4,202,947.42	79.09	4,143,917.14	79.51	2,163,889.86	62.83	1,879,295.53	64.02
负债合计	5,314,343.05	100.00	5,211,504.87	100.00	3,444,306.79	100.00	2,935,705.5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为2,935,705.53万元、3,444,306.79万元、

5,211,504.87万元及5,314,343.05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5.98%、37.17%、20.49%及20.9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4.02%、62.83%、79.51%及79.0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呈现波动趋势。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028.84	5.22	40,124.16	3.76	45,167.45	3.53	84,359.96	7.99
应付票据	3,847.75	0.35	3,623.06	0.34	2,015.06	0.16	2,554.42	0.24
应付账款	216,726.02	19.50	258,728.48	24.23	171,610.46	13.40	156,898.30	14.85
预收款项	4,847.58	0.44	4,694.51	0.44	6,011.63	0.47	5,224.09	0.49
合同负债	117,945.25	10.61	123,609.29	11.58	71,556.21	5.59	65,823.97	6.23
应付职工薪酬	16,167.27	1.45	26,053.42	2.44	23,836.57	1.86	27,100.88	2.57
应交税费	26,443.22	2.38	25,107.05	2.35	60,967.01	4.76	71,666.38	6.78
其他应付款（合计）	56,893.38	5.12	41,519.94	3.89	76,751.23	5.99	94,367.09	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184.79	26.92	231,999.70	21.73	515,144.74	40.23	245,000.67	23.19
其他流动负债	311,311.54	28.01	312,128.13	29.24	307,356.57	24.00	303,414.24	28.72
流动负债合计	1,111,395.63	100.00	1,067,587.74	100.00	1,280,416.94	100.00	1,056,410.0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359.96 万元、45,167.45 万元、40,124.16 万元及 58,028.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9%、3.53%、3.76%及 5.22%。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9,192.51 万元，降幅为 46.46%，主要系 Mattson 偿还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美元保证金借款所致。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043.30 万元，降幅 11.1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04.69 万元，增幅 44.62%，主要系租赁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6,898.30万元、171,610.46

万元、258,728.48万元及216,726.0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4.85%、13.40%、24.23%及19.50%。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4,712.16万元，增幅为9.38%。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87,118.02万元，增幅50.77%，主要系通明湖计提信创园一期工程进度款增加，同时屹唐半导体采购原材料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42,002.46万元，降幅16.23%。

2023及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表：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950.85	170,290.39
1-2 年（含 2 年）	21,184.92	1,079.69
2-3 年（含 3 年）	453.04	172.82
3 年以上	139.67	67.56
合计	258,728.48	171,610.46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381.78	未到付款期
北京维思平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36.00	未到付款期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04	未到付款期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35	未到付款期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338.45	未到付款期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178.93	未到付款期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65.08	未到付款期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62.41	未到付款期
小计	17,214.02	——

3) 其他应付款

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的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4,367.09万元、76,751.23万元、41,519.94

万元及56,893.3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8.93%、5.99%、3.89%及5.1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外部单位往来款和项目风险保证金。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17,615.86万元，降幅18.67%。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为41,519.94万元，较2023年末降幅为45.90%，主要系本部较上年减少应付代收筹资项目收益以及亦庄租赁项目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15,373.44万元，增幅为37.03%，主要系亦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其他应付款项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25,454.58	23,537.44
往来款	3,195.12	35,985.28
预提费用	2,465.79	2,407.92
工程设备款	6,292.01	10,132.89
暂收款	122.19	856.15
其他	3,990.26	3,831.55
合计	41,519.94	76,751.23

4)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03,414.24万元、307,356.57万元、312,128.13万元及311,311.5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8.72%、24.00%、29.24%及28.01%。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债券、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责任期准备金和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3,942.33万元，增幅1.30%。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增加4,771.56万元，增幅为1.55%，变动不大。2025年3月末相比2024年末减少816.59万元，降幅为0.26%，变动不大。

202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表：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251,001.92	252,636.99
待转销项税	6,872.08	6,793.9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	47,903.85	41,914.05
质保期限一年内的质保金	3,696.95	3,537.3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32.70	2,414.34
未决诉讼	194.09	-
票据不终止确认重分类	98.00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54	59.93
合计	312,128.13	307,356.5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3,411.63	8.17	291,119.93	7.03	237,255.21	10.96	221,413.49	11.78
应付债券	2,049,759.67	48.77	2,039,722.43	49.22	1,144,639.64	52.90	932,952.82	49.64
租赁负债	6,827.81	0.16	5,584.99	0.13	9,074.44	0.42	11,373.80	0.61
长期应付款	1,641,004.16	39.04	1,644,587.89	39.69	621,196.74	28.71	564,148.62	3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5.14	0.01	-	-	-	-	-	-
预计负债	388.58	0.01	1,858.87	0.04	1,176.15	0.05	1,664.64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204.68	1.67	70,267.44	1.70	60,948.61	2.82	44,643.55	2.3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0,809.56	0.50	20,762.90	0.50	20,766.67	0.96	44,245.91	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916.19	1.66	70,012.69	1.69	68,832.39	3.18	58,852.71	3.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2,947.42	100.00	4,143,917.14	100.00	2,163,889.86	100.00	1,879,295.5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1,413.49万元、237,255.21万元、291,119.93万元及343,411.6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1.78%、10.96%、7.03%和8.17%。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5,841.72万元，增加幅度7.15%，主要由于新增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3,864.71万元，增幅22.70%。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52,291.70万元，增幅

为17.96%。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2,330.00	-	-
抵押借款	24,801.90	23,688.00	8,672.00
保证借款	13,041.67	35,250.00	47,750.00
信用借款	240,946.35	178,317.21	164,991.49
合计	291,119.93	237,255.21	221,413.49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932,952.82万元、1,144,639.64万元、2,039,722.43万元及2,049,759.6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9.64%、52.90%、49.22%及48.77%。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11,686.82万元，增幅22.69%。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895,082.79万元，增幅78.20%，主要系当期新增公司债券、中票融资较多。2025年3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0,037.23万元，增幅0.49%。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全部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564,148.62万元、621,196.74万元、1,644,587.89万元及1,641,004.16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资金。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57,048.12万元，增幅10.11%；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023,391.15万元，增幅164.75%，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专项债资金94.31亿元所致；2025年3月末较2024年末长期应付款基本持平。

近一年末公司主要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末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项债券资金	604,543.00	943,100.00	-	1,547,643.00
代持政府部门资金	14,795.12	80,291.15	-	95,086.27

项目	202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末
代持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	1,358.61	-	-	1,358.61
财政审计局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500.00	-	-	500.00
合 计	621,196.74	1,023,391.15	-	1,644,587.89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8,852.71万元、68,832.39万元、70,012.69万元及69,916.1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3.13%、3.18%、1.69%及1.66%。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战新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款。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基本无变化。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904,462.35	80.26	6,904,462.35	81.65	6,904,462.35	82.55	6,644,462.35	84.66
资本公积金	504,419.17	5.86	507,967.37	6.01	571,774.20	6.84	535,838.76	6.83
其它综合收益	43,003.69	0.50	43,041.90	0.51	74,496.26	0.89	8,256.37	0.11
盈余公积金	60,653.27	0.71	60,653.27	0.72	45,265.95	0.54	40,111.36	0.51
一般风险准备	8,559.24	0.10	8,559.24	0.10	8,418.87	0.10	8,007.31	0.10
未分配利润	732,391.01	8.51	591,561.11	7.00	450,974.74	5.39	228,498.61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253,488.73	95.94	8,116,245.25	95.97	8,055,392.37	96.31	7,465,174.76	95.12
少数股东权益	349,660.77	4.06	340,427.16	4.03	308,876.86	3.69	382,829.98	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149.51	100.00	8,456,672.40	100.00	8,364,269.23	100.00	7,848,004.7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848,004.74万元、8,364,269.23万元、8,456,672.40万元及8,603,149.51万元，呈波动增加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实收资本的增加，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经开区国资局对亦庄国投进行多次注资，详情请参考第五章第二节发行人历史沿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8,256.37万元、74,496.26万元、43,041.90万元及43,003.69万元，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价变动。

4、现金流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19.92	929,775.94	770,145.10	772,9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51.87	1,121,936.05	955,782.43	1,047,4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1.95	-192,160.10	-185,637.33	-274,44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909.51	5,825,549.39	4,544,586.71	4,331,98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99.38	7,019,759.38	5,042,090.13	5,860,28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0.13	-1,194,209.99	-497,503.42	-1,528,29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66.38	2,930,288.21	2,035,126.69	1,812,25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66.53	1,491,028.86	1,172,272.42	773,99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9.85	1,439,259.34	862,854.27	1,038,25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64.21	54,151.08	179,697.17	-761,424.1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447.88万元、-185,637.33万元、-192,160.10万元及-93,931.95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28,874.60万元、665,645.97万元、826,169.21万元和179,045.22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屹唐半导体采购付款较上年度减少、亦庄租赁收到融资租赁款回款较多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3.51%。

2022年-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通明湖信息城主营业务从事园区服务类，其经开区国家信创园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于该项目正在投入期，建设支出的现金较多，致使净经营现金流为负。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正在逐年改善，主要是由于屹唐半导体、中兴高达销售增加使得经营现金流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8,298.56万元、-497,503.42万元、-1,194,209.99万元及62,810.13万元，显示公司投资规模逐年增长。

2023年较2022年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030,795.14万元，

增幅为67.45%，主要系本期收回存款性产品增多所致。2024年较2023年相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96,706.57万元，降幅为140.04%，主要系本期新增基金出资投资额增加，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38,255.98万元、862,854.27万元、1,439,259.34万元及77,299.85万元。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2年度减少175,401.71万元，降幅为16.89%。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度增加576,405.08万元，增幅为66.8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专项债94.31亿元。

5、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9,016.99	586,698.40	505,339.65	595,174.03
营业总成本	156,560.12	603,106.66	563,431.80	591,310.59
其中：营业成本	85,018.93	346,763.20	322,154.23	381,852.68
税金及附加	1,752.44	6,824.66	7,086.24	6,664.32
销售费用	8,673.35	36,148.38	36,622.18	51,952.31
管理费用	13,069.09	56,646.88	64,332.30	58,709.28
研发费用	24,073.39	90,976.29	95,227.49	89,312.12
财务费用	23,972.92	65,747.25	38,009.37	2,819.87
其中：利息费用	27,144.72	84,262.89	64,048.65	59,796.46
减：利息收入	2,657.75	18,746.84	24,743.66	29,311.79
加：其他收益	7,962.42	5,932.28	9,849.64	6,865.62
投资净收益	171,229.48	224,514.06	756,845.60	145,32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33.78	-102,799.99	-18,040.0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592.64	153,901.09	-333,591.20	-31,781.95
资产减值损失	-422.40	-6,124.73	-103,396.08	-5,171.53
信用减值损失	1,054.24	-11,969.24	-8,187.57	-4,747.95
资产处置收益	110.15	-77.30	-53.24	3.45
营业利润	153,798.12	349,767.89	263,374.99	114,358.1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738.08	613.06	524.41	100.44
减：营业外支出	9.50	5,413.13	313.57	313.87
利润总额	157,526.70	344,967.81	263,585.83	114,144.71
减：所得税	-164.25	106,269.03	19,636.57	70,187.47
净利润	157,690.95	238,698.78	243,949.26	43,957.24

(1) 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服务及园区服务、销售收入四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139,016.99	44.81	586,698.40	72.32	505,339.65	40.04	595,174.03	80.37
投资收益	171,229.48	55.19	224,514.06	27.68	756,845.60	59.96	145,327.07	19.63
收入合计	310,246.47	100.00	811,212.46	100.00	1,262,185.25	100.00	740,501.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服务类 ⁵	7,008.40	5.04	30,076.82	5.13	23,441.52	4.64	34,468.66	5.79
园区服务类	8,291.07	5.96	28,523.65	4.86	28,895.41	5.72	21,919.86	3.68
集成电路板块	113,550.13	81.68	463,297.78	78.97	399,260.48	79.01	480,912.24	80.81
通信板块	10,167.39	7.31	64,800.14	11.04	53,742.24	10.63	57,839.17	9.72
合计	139,016.99	100.00	586,698.40	100.00	505,339.65	100.00	595,139.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增长，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5,174.03万元、505,339.65万元、586,698.40万元及139,016.99万元，2022-2024年度，发行人收入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行业波动影响，集成电路板块销售收入波动所致。

⁵ 融资服务类收入含产业投资项目类收入、委贷利息收入。

（2）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融资服务类	5,762.65	10.67	22,661.14	9.44	17,377.02	9.49	28,154.84	13.20
园区服务类	1,936.56	3.59	10,264.88	4.28	8,416.53	4.59	3,775.73	1.77
集成电路板块	42,124.41	78.01	173,218.85	72.19	140,589.06	76.75	150,333.22	70.48
通信板块	4,174.44	7.73	33,790.34	14.08	16,802.82	9.17	31,023.46	14.55
合计	53,998.06	100.00	239,935.20	100.00	183,185.42	100.00	213,287.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如下所示：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服务类	82.22	75.34	74.13	81.68
园区服务类	23.36	35.99	29.13	17.23
集成电路板块	37.10	37.39	35.21	31.26
通信板块	41.06	52.15	31.27	53.64
合计	38.84	40.09	36.25	35.84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5.84%、36.25%、40.09%及38.84%，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整体有所波动。其中融资服务类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园区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呈现持续改善趋势；集成电路板块毛利率维持在30%以上水平，近三年呈增长趋势；通信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因该板块主营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45,327.07万元、756,845.60万元、224,514.06万元及171,229.48万元，是公司净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78	-102,799.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26.02	262,73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4.14	50,633.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67.79	233,986.16
固定收益投资利息	5,163.49	4,17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176.39	307,126.4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31.54
其他	-	64.57
合 计	224,514.06	756,845.60

2022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45,327.07万元，主要为持有中关村国盛、航天基金、上海闪胜等期间，上述公司因退出投资项目获得收益，并对发行人进行分红所产生。

2023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756,845.60万元，主要为大基金一期分红收益、中芯国际、紫光股份、北汽蓝谷等上市公司股票处置收益，紫光股份债权重组收益等。

2024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24,514.06万元，主要为基金分红收益及股票减持收益等。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2023年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基金分红较多；24年此部分下滑较大。

（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31,781.95万元、-333,591.20万元、153,901.09万元及-8,592.64万元，2023年较2022年减少301,809.25万元，主要系受屹唐同舟持有的股票价格波动及基金估值变动影响。2024年较2023年增加487,492.29万元，主要系股票公允价值变动，非上市公司股权、私募股权、结构性存款的评估增值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176.63	-9,087.28	-5,099.2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94,351.49	-
其他减值损失	51.89	42.69	-72.30
合计	-6,124.73	-103,396.08	-5,171.53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171.53万元、-103,396.08万元、-6,124.73万元。2023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主要系对耐世特项目及太平洋世纪项目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所致。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673.35	12.43	36,148.38	14.49	36,622.18	15.64	51,952.31	25.62
管理费用	13,069.09	18.73	56,646.88	22.70	64,332.30	27.47	58,709.28	28.95
研发费用	24,073.39	34.49	90,976.29	36.46	95,227.49	40.66	89,312.12	44.04
财务费用	23,972.92	34.35	65,747.25	26.35	38,009.37	16.23	2,819.87	1.39
合计	69,788.74	100.00	249,518.80	100.00	234,191.33	100.00	202,793.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02,793.58万元、234,191.33万元、249,518.80万元及69,788.74万元。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类费用、质保金、差旅费等费用组成。其中，人工类费用主要是投资部门的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及补贴等，中介机构费用主要是投资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项目投资前期尽职调查等的费用，包含业务合同款、差旅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1,952.31万元、36,622.18万元、36,148.38万元、8,673.35万元。2023年较2022年销售费用下降15,330.13万元，主要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2023年度销售费用调减0.83亿元至营业成本科目所致。2024年较2023年销售费用下降473.80万元，变化不大。

2）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类费用、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税费、折旧费、办公场所租赁维护费等组成。其中，人工类费用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系非投资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年报审计、评级、评估等的费用。税费主要是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费用性税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148,021.40万元、159,559.79万元、147,623.17万元及37,142.48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计较为稳定。

3) 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19.87万元、38,009.37万元、65,747.25万元及23,972.92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净损益构成，其中汇兑净损益系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外币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损益。

202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22年度增加35,189.5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债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费用相应增加及汇率波动所致。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23年增加27,737.88万元，增幅72.98%，主要系有息债务规模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7) 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957.24万元、243,949.26万元、238,698.78万元及157,690.95万元。近三年公司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将是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重要保障。

6、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43	3.50	2.90	3.35
速动比率	1.88	1.87	1.68	2.14
资产负债率	38.18%	38.13%	29.17%	27.22%
EBITDA（亿元）	-	44.22	36.92	21.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25	4.52	2.89

从短期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为3.35倍、2.90倍、3.50倍及3.43倍，速动比率为2.14倍、1.68倍、1.87倍及1.88倍，呈一定波动趋势。其中，202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202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有所上升。

从长期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22%、29.17%、38.13%及38.18%，保持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未来仍有一定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

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9倍、4.52倍、5.25倍，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能力有所波动，但公司EBITDA偿债指标保持良好水平。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7、运营效率分析

表：公司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0	5.28	7.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1	0.23	0.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4	0.05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5、5.28和6.80。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滑趋势，但整体保持较高的周转率。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4、0.23和0.21。公司存货项目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通明湖公司正在建设中的信创园项目的开发成本。该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存货的周转率较低。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5、0.04和0.05，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性质有关。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的余额、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4,489,718.60万元；公司无逾期借款。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有息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028.84	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240,875.46	5.37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250,000.00	5.57
长期借款	343,411.63	7.65
应付债券	2,049,759.67	45.6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1,547,643.00	34.47
合计	4,489,718.60	100.00

（二）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金融机构借款性质表

单位：万元、%

负债种类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028.84	100.00
信用借款	57,500.23	99.09
质押借款	528.61	0.91
长期借款	343,411.63	100.00
信用借款	247,046.35	71.94
抵押借款	56,131.90	16.35
质押借款	34,733.37	10.11
保证借款	5,500.00	1.60

发行人2025年3月末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明细为：

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贷款方	金额	借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亦庄租赁	5,650.00	平安银行	2025/01/08	2026/01/08	信用
亦庄租赁	19,644.00	厦门国际银行	2024/05/31	2025/05/30	信用
亦庄租赁	10,000.00	光大银行	2025/01/22	2026/01/22	信用
小计	35,294.00	-	-	-	-
长期借款					
贷款方	金额	借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亦庄租赁	5,500.00	江苏银行	2024/07/19	2027/07/24	保证

亦庄租赁	9,800.00	北京银行	2025/01/23	2028/01/21	质押
亦庄租赁	10,000.00	北京银行	2025/03/25	2028/03/25	质押
屹唐半导体	24,801.90	进出口银行	2022/11/07	2032/11/06	抵押
屹唐半导体	29,700.00	进出口银行	2024/07/12	2026/07/11	信用
屹唐半导体	29,957.00	工商银行	2023/10/24	2026/10/23	信用
屹唐半导体	9,805.88	农业银行	2024/03/21	2027/03/20	信用
屹唐半导体	19,593.46	农业银行	2024/04/24	2027/4/23	信用
屹唐半导体	22,123.38	建设银行	2024/12/27	2027/12/26	信用
Mattson	6,720.00	农业银行	2025/01/23	2028/01/22	质押
Mattson	9,998.00	兴业银行	2025/02/17	2028/02/16	质押
Mattson	9,998.00	兴业银行	2025/02/18	2028/02/17	质押
Mattson	7,998.00	兴业银行	2025/02/19	2028/02/18	质押
亦庄国投	133,785.00	进银基金	2022/09/27	2035/09/26	信用
合计	329,780.62	-	-	-	-

注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到期借款均已按期足额偿付，无逾期和不良借款。

注2：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融资利率在2.40%-3.68%之间。

注3：本表中列示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借款，以上有息债务为发行人业务口径数据。

（三）截至目前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表：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发行期限	规模	余额	利率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25 亦庄 K6	公司债	2025-09-19	10	4.00	4.00	2.52	AAA	AAA
25 亦庄 K5	公司债	2025-09-19	5	6.00	6.00	2.10	AAA	AAA
25 亦庄投资 MTN001 (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05-13	5	5.00	5.00	1.94	-	AAA
25 亦庄投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5-4-18	182D	25.00	25.00	1.86	-	-
25 亦庄 04	公司债	2025-04-09	10	10.00	10.00	2.35	AAA	AAA
25 亦庄 02	公司债	2025-01-08	15	7.00	7.00	2.40	AAA	AAA
24 亦庄 07	公司债	2024-10-10	5	5.00	5.00	2.65	AAA	AAA
24 亦庄 06	公司债	2024-08-16	15	13.00	13.00	2.49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4A	中期票据	2024-07-11	5	3.00	3.00	2.33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4B	中期票据	2024-07-11	10	10.00	10.00	2.65	AAA	AAA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发行期限	规模	余额	利率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24 亦庄投资 MTN003A	中期票据	2024-07-02	5	10.00	10.00	2.34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3B	中期票据	2024-07-02	10	15.00	15.00	2.66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2A	中期票据	2024-06-18	5	3.00	3.00	2.36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2B	中期票据	2024-06-18	10	7.00	7.00	2.65	AAA	AAA
24 亦庄 K4	公司债	2024-05-10	10	5.00	5.00	2.82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05-08	10	5.00	5.00	2.87	AAA	AAA
24 亦庄 K3	公司债	2024-04-12	10	15.00	15.00	3.00	AAA	AAA
24 亦庄 K2	公司债	2024-04-12	5	5.00	5.00	2.65	AAA	AAA
24 亦庄 K1	公司债	2024-03-15	10	10.00	10.00	3.00	AAA	AAA
23 亦庄 06	公司债	2023-11-13	10	7.00	7.00	3.57	AAA	AAA
23 亦庄 05	公司债	2023-11-13	5	13.00	13.00	3.27	AAA	AAA
23 亦庄 K4	公司债	2023-11-06	5	10.00	10.00	3.30	AAA	AAA
23 亦庄 K3	公司债	2023-11-06	3	10.00	10.00	3.00	AAA	AAA
23 亦庄 01	公司债	2023-04-06	5	20.00	20.00	3.45	AAA	AAA
23 亦庄投资 MTN00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3-03-08	3	6.00	6.00	3.24	-	AAA
21 亦庄 06	公司债	2021-09-06	5	7.00	7.00	3.54	AAA	AAA
21 亦庄 05	公司债	2021-08-05	5	15.00	15.00	3.54	AAA	AAA
21 亦庄国投债 02	企业债	2021-07-19	5	10.00	10.00	3.66	AAA	AAA
20 亦庄 03	公司债	2020-11-27	5	10.00	10.00	4.45	AAA	AAA
合计	-	-	-	271.00	271.00	-	-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本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表：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最终控制方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最终控制方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北京市	行政单位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第五章 第五节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监事之配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99.78	329.6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 I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71.00	5,310.71
客户 I	租赁	协议定价	61.82	184.46
客户 I	利息	协议定价	-	403.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 I	担保收入	协议定价	156.11	87.71
客户 II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54,919.86	4,016.54
客户 II	担保收入	协议定价	-	19.86
客户 II	担保收入	协议定价	-	233.85
客户 III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760.23	6,938.27
客户 IV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279.94	-
客户 V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7.09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30,403.89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33 年 6 月 21 日	否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5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亦庄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0.42	-
	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8.00	-
	客户 II	1,207.46	-	5,210.37	-
	客户 I	205.72	-	1,198.03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3.90	-
	客户 III	98.71	-	49.69	-
	客户 IV	26.92	-	-	-
小 计		1,538.81	-	6,590.41	-
其他应收款	客户 VI	-	-	67.80	-
小 计		-	-	67.80	-

科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客户 VI	446.70	-		-
小 计		446.70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客户 I	-	15.38
小 计		-	15.38
合同负债	客户 I	2,159.99	791.00
	客户 III	4,223.79	1,600.53
	客户 II	9,461.98	712.79
	客户 VI	352.26	-
小 计		16,198.03	3,104.3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54.38	34.35
	客户 II	-	84.65
	客户 I	-	55.19
小 计		54.38	174.19
专项应付款	北京屹唐禾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8.61	1,358.61
小 计		1,358.61	1,358.61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0,403.89万元，全部为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二）诉讼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158,392.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货币资金	106,485.5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代管资金等	0.78
长期应收款	51,906.74	质押借款	0.38
合计	158,392.29	-	1.16

七、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海外投资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

发行人的海外并购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海外并购项目情况表

并购时间	并购项目	主营业务	备注
2011 年	耐世特（NEXTEER）	汽车零件	2013 年登陆港交所，公司参股 27.12% 的子公司太平洋汽车零部件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矽成半导体（ISSI）	半导体	中国集成电路海外并购第一单
2015 年	Mattson Technology, Inc.	半导体	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工艺设备供应商

公司主要海外并购项目简况如下：

（一）耐世特项目

2011年，由北京经开区牵头组织，亦庄国投、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为主体完成了耐世特项目的股权收购。公司紧跟北京市重点支持产业方向，把握住了2008年金融危机美国汽车工业大幅暴跌、通用汽车公司战略调整的契机，与战略合作伙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中航汽车共同设立联营企业太平洋世纪，并通过太平洋世纪收购了通用汽车公司旗下耐世特100%股权，项目主体耐世特于2013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目前，公司直接持有耐世特约21%的股份，并通过参股子公司太平洋世纪间接持有耐世特约12%的股份。

（二）矽成半导体项目

2015年，公司作为收购方之一完成对矽成半导体（ISSI）的收购。作为一家美国公司，矽成半导体（ISSI）主要业务是DRAM/SRAM芯片，尤以汽车用芯片的营收占比最高，其次则是工业、安防、消费类等领域。亦庄国投联合武

岳峰资本、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门设立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 Investment）以收购矽成半导体（ISSI）。以北京闪胜投资有限公司（Uphill Investment）为代表的中国资本联合体最终以23美元/股的价格（总交易对价7.64亿美元）将矽成半导体（ISSI）私有化，开创了以中国资本完成收购美国半导体设计领域上市公司的先河。2020年，公司将所持该项目股份全部出售给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Mattson项目

2015年12月，公司旗下的北京屹唐盛龙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屹唐半导体公司，并以约3亿美元对价启动对集成电路设备供应商Mattson的私有化，并达成协议并购，屹唐盛龙通过子公司屹唐半导体100%控股Mattson Technology, Inc.。美国时间2016年5月11日，该股权并购完成资金交割。Mattson Technology, Inc.于1988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工艺设备供应商。亦庄国投通过发行新股，引进战略投资人方式优化屹唐半导体股东结构。目前，亦庄国投通过屹唐盛龙持股45.05%，为屹唐半导体第一大股东。

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债务融资方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公司近期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最新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融资服务类 ⁶	15,278.35	5.11	30,076.82	5.13	23,441.52	4.64	34,468.66	5.79
园区服务类	16,112.11	5.39	28,523.65	4.86	28,895.41	5.72	21,919.86	3.68
集成电路板块	248,197.90	82.99	463,297.78	78.97	399,260.48	79.01	480,912.24	80.81
通信板块	19,464.72	6.51	64,800.14	11.04	53,742.24	10.63	57,839.17	9.72
合计	299,053.08	100.00	586,698.40	100.00	505,339.65	100.00	595,139.93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融资服务类	4,122.41	2.19	7,415.68	2.14	6,064.50	1.88	6,313.82	1.65
园区服务类	12,240.07	6.51	18,258.78	5.27	20,478.88	6.36	18,144.13	4.75
集成电路板块	159,109.67	84.58	290,078.94	83.65	258,671.43	80.29	330,579.02	86.57
通信板块	12,640.83	6.72	31,009.80	8.94	36,939.42	11.47	26,815.71	7.02
合计	188,112.99	100.00	346,763.20	100.00	322,154.23	100.00	381,852.68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⁶ 融资服务类收入含产业投资项目类收入、委贷利息收入。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融资服务类	11,155.93	10.06	22,661.14	9.44	17,377.02	9.49	28,154.84	13.20
园区服务类	3,872.04	3.49	10,264.88	4.28	8,416.53	4.59	3,775.73	1.77
集成电路板块	89,088.23	80.30	173,218.85	72.19	140,589.06	76.75	150,333.22	70.48
通信板块	6,823.89	6.15	33,790.34	14.08	16,802.82	9.17	31,023.46	14.55
合计	110,940.10	100.00	239,935.20	100.00	183,185.42	100.00	213,287.25	100.00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如下所示：

表：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服务类	73.02	75.34	74.13	81.68
园区服务类	24.03	35.99	29.13	17.23
集成电路板块	35.89	37.39	35.21	31.26
通信板块	35.06	52.15	31.27	53.64
合计	37.10	40.09	36.25	35.84

（二）主营业务波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5,174.03万元、505,339.65万元、586,698.40万元及299,053.08万元，2022-2024年度，发行人收入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行业波动影响，集成电路板块销售收入波动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融资服务类收入分别为34,468.66万元、23,441.52万元、30,076.82万元和15,278.35万元；园区服务类收入分别为21,919.86万元、28,895.41万元、28,523.65万元和16,112.11万元；通信板块收入分别为57,839.17万元、53,742.24万元、64,800.14万元和19,464.72万元，相对总收入占比均较小。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集成电路板块收入分别为480,912.24万元、399,260.48万元、463,297.78万元和248,197.90万元，收入占比最大。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5.84%、36.25%、40.09%及37.10%，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整体有所波动。其中融资服务类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园区服务类业务毛利率呈现持续改善趋势；集成电路板块毛利率维持在30%以上水平，近三年呈

增长趋势；通信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因该板块主营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变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2025 年 1-6 月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北京信融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挂牌出售, 持股比例由 90%减少至 0
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武汉亿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出资设立, 持股 45.05%
2	上海义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出资设立, 持股 45.05%

（三）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658.14	935,089.17	776,809.63	695,88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0,173.83	683,010.76	951,760.49	1,174,110.29
应收票据	2,142.26	3,908.07	3,439.39	2,293.07
应收账款	72,527.34	84,329.04	88,347.36	102,905.35
预付款项	16,749.55	17,055.46	22,947.02	62,161.11
其他应收款（合计）	66,454.00	79,616.05	88,845.38	57,149.71
存货	1,670,934.40	1,739,079.95	1,561,717.02	1,280,309.12
合同资产	1,632.73	1,177.29	3,720.13	5,81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82.41	151,012.25	168,777.86	133,861.54
其他流动资产	70,031.15	39,120.06	46,279.47	27,569.79
流动资产合计	3,583,385.80	3,733,398.08	3,712,643.74	3,542,059.39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95,998.76	7,318,310.47	4,047,606.58	3,446,139.45
长期应收款	254,297.01	132,576.22	120,619.52	145,015.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0,958.02	1,459,562.02	2,992,400.74	2,714,71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08.61	-
投资性房地产	492,674.91	399,394.53	357,946.82	361,089.29
固定资产	98,396.45	95,713.46	77,034.52	33,044.44
在建工程	48,937.31	36,037.35	16,596.86	160,204.10
使用权资产	20,269.69	8,655.23	12,694.77	14,991.57
无形资产	44,939.85	34,173.36	10,912.71	83,683.95
开发支出	-	-	-	18,465.09
商誉	176,837.71	177,246.73	175,795.95	177,899.83
长期待摊费用	16,050.38	17,350.22	17,207.38	15,93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35.41	91,124.53	106,685.32	51,75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51.85	164,635.07	156,522.50	18,71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3,047.37	9,934,779.19	8,095,932.28	7,241,650.87
资产总计	13,936,433.18	13,668,177.28	11,808,576.03	10,783,71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17.69	40,124.16	45,167.45	84,359.96
应付票据	2,240.39	3,623.06	2,015.06	2,554.42
应付账款	195,858.85	258,728.48	171,610.46	156,898.30
预收款项	3,939.42	4,694.51	6,011.63	5,224.09
合同负债	107,876.34	123,609.29	71,556.21	65,823.97
应付职工薪酬	20,638.86	26,053.42	23,836.57	27,100.88
应交税费	8,741.94	25,107.05	60,967.01	71,666.38
其他应付款（合计）	55,256.72	41,519.94	76,751.23	94,36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44.23	231,999.70	515,144.74	245,000.67
其他流动负债	312,125.18	312,128.13	307,356.57	303,414.24
流动负债合计	989,639.61	1,067,587.74	1,280,416.94	1,056,41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595.70	291,119.93	237,255.21	221,413.49
应付债券	2,199,784.50	2,039,722.43	1,144,639.64	932,952.82
租赁负债	19,981.10	5,584.99	9,074.44	11,373.8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639,618.17	1,644,587.89	621,196.74	564,148.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55	-	-	-
预计负债	1,667.89	1,858.87	1,176.15	1,6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874.01	70,267.44	60,948.61	44,643.5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530.44	20,762.90	20,766.67	44,24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564.88	70,012.69	68,832.39	58,85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8,726.24	4,143,917.14	2,163,889.86	1,879,295.53
负债合计	5,358,365.85	5,211,504.87	3,444,306.79	2,935,70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462.35	6,904,462.35	6,904,462.35	6,644,462.35
资本公积金	499,772.50	507,967.37	571,774.20	535,838.76
其它综合收益	43,757.65	43,041.90	74,496.26	8,256.37
盈余公积金	60,653.27	60,653.27	45,265.95	40,111.36
一般风险准备	8,559.24	8,559.24	8,418.87	8,007.31
未分配利润	700,608.33	591,561.11	450,974.74	228,49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7,813.34	8,116,245.25	8,055,392.37	7,465,174.76
少数股东权益	360,253.99	340,427.16	308,876.86	382,82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8,067.33	8,456,672.40	8,364,269.23	7,848,00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36,433.18	13,668,177.28	11,808,576.03	10,783,710.27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9,053.08	586,698.40	505,339.65	595,174.03
其中：营业收入	299,053.08	586,698.40	505,339.65	595,174.03
营业总成本	335,467.51	603,106.66	563,431.80	591,310.59
其中：营业成本	188,112.99	346,763.20	322,154.23	381,852.68
税金及附加	4,265.28	6,824.66	7,086.24	6,664.32
销售费用	20,295.21	36,148.38	36,622.18	51,952.31
管理费用	26,556.13	56,646.88	64,332.30	58,709.28
研发费用	45,039.27	90,976.29	95,227.49	89,312.12
财务费用	51,198.64	65,747.25	38,009.37	2,819.87
其中：利息费用	58,362.25	84,262.89	64,048.65	59,796.4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利息收入	6,965.67	18,746.84	24,743.66	29,311.79
加：其他收益	10,109.21	5,932.28	9,849.64	6,865.62
投资净收益	214,696.99	224,514.06	756,845.60	145,32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33.78	-102,799.99	-18,040.0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111.82	153,901.09	-333,591.20	-31,781.95
资产减值损失	-874.78	-6,124.73	-103,396.08	-5,171.53
信用减值损失	1,439.85	-11,969.24	-8,187.57	-4,747.95
资产处置收益	107.92	-77.30	-53.24	3.45
营业利润	162,952.95	349,767.89	263,374.99	114,358.14
加：营业外收入	3,748.74	613.06	524.41	100.44
减：营业外支出	78.09	5,413.13	313.57	313.87
利润总额	166,623.60	344,967.81	263,585.83	114,144.71
减：所得税	-8,091.33	106,269.03	19,636.57	70,187.47
净利润	174,714.93	238,698.78	243,949.26	43,957.2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714.93	238,698.78	243,949.26	43,957.2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678.77	29,859.07	9,440.91	15,2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36.16	208,839.72	234,508.36	28,710.45
加：其他综合收益	-	-30,117.75	68,429.78	51,818.81
综合收益总额	-	208,581.03	312,379.05	95,776.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156.95	11,630.80	26,887.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77,424.09	300,748.25	68,888.16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513.33	826,169.21	665,645.97	628,87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28.42	62,774.04	27,583.63	67,44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8.25	40,832.69	76,915.50	76,67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370.00	929,775.94	770,145.10	772,98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689.21	731,932.96	662,722.71	815,80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72.93	143,767.11	144,969.21	131,28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47.77	157,512.88	109,516.35	68,026.8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11.40	88,723.10	38,574.16	32,3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21.31	1,121,936.05	955,782.43	1,047,4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51.31	-192,160.10	-185,637.33	-274,44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84.81	122,328.67	740,430.54	1,271,971.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415.07	175,423.23	337,086.93	175,59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	234.23	477.78	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295.13	5,527,563.25	3,466,591.48	2,884,41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197.01	5,825,549.39	4,544,586.71	4,331,98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3.42	33,471.24	97,313.94	406,27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977.20	1,707,692.61	1,200,394.31	2,275,946.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464.88	5,278,595.53	3,744,381.88	3,178,06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195.50	7,019,759.38	5,042,090.13	5,860,28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8.49	-1,194,209.99	-497,503.42	-1,528,29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34.48	260,000.00	751,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404.42	1,983,642.63	1,545,088.42	1,060,774.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74	943,111.09	230,038.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71.16	2,930,288.21	2,035,126.69	1,812,25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006.55	1,334,788.37	1,085,436.67	577,93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70.41	147,787.28	77,911.74	127,54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6.56	8,453.21	8,924.02	68,5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23.52	1,491,028.86	1,172,272.42	773,99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47.64	1,439,259.34	862,854.27	1,038,255.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5.41	1,261.83	-16.35	3,06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56.75	54,151.08	179,697.17	-761,424.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038.25	773,887.17	594,190.00	1,355,614.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381.50	828,038.25	773,887.17	594,190.00

表：发行人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3,936,433.18	13,668,177.28	1.96%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变化率
负债总额	5,358,365.85	5,211,504.87	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8,067.33	8,456,672.40	1.44%
流动比率（倍）	3.62	3.50	3.43%
速动比率（倍）	1.93	1.87	3.21%
资产负债率（%）	38.45	38.13	0.84%

（四）发行人202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发行人2025年6月末/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增减额	变化率
资产总计	13,936,433.18	13,668,177.28	268,255.90	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8,067.33	8,456,672.40	121,394.93	1.44%
资产负债率	38.45%	38.13%	0.32%	0.84%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变化率
营业总收入	299,053.08	260,044.96	39,008.12	15.00%
营业利润	162,952.95	35,813.54	127,139.41	355.00%
净利润	174,714.93	-14,102.01	188,816.94	1,3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51.31	-95,527.19	-75,624.12	-79.17%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余额1,393.64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26.82亿元，增幅1.96%；所有者权益余额857.81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2.14亿元，增幅1.44%。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变动幅度较小，基本持平。

2025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29.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0%；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2亿元，增幅355.00%，实现净利润17.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88亿元，增幅1,338.94%，主要系本期收到大基金分配收益，以及减持股票实现收益所致。

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2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7.57亿元，主要系屹唐股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为业务可持续增长提前储备关键存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在保障业务可能持续增长的前提，合理安排存货采购数量，并推进加快销售回款，加强控制劳务等现金支出。

整体来看，发行人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均较为稳定。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2025年1-6月主月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2、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无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况。

3、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投资。

4、企业不存在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30%的情况；企业不存在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超过企业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MQ.7（重要事项）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二、情形提示”部分。此外，发行人2025年1-6月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038.47亿元，已使用额度82.43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56.04亿元。

表：公司2024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1,980,000	16,923	1,963,077
北京银行	710,000	199,157	510,843
中信银行	700,000	6,490	693,510
华夏银行	650,000	5,700	644,300
南京银行	560,000	4,000	556,000
中国银行	560,000	135,057	424,943
宁波银行	553,000	3,900	549,100
广发银行	530,000	8,976	521,024
浦发银行	500,000	400	499,600
上海银行	500,000	1,200	498,800
招商银行	480,000	20,850	459,150
民生银行	350,000	52,346	297,654
江苏银行	310,000	10,030	299,970
杭州银行	300,000	3,710	296,290
兴业银行	250,000	10,650	239,350
农业银行	235,000	39,900	195,100
工商银行	210,000	100,120	109,880
恒丰银行	200,000	1,450	198,550
平安银行	130,000	-	130,000
光大银行	120,000	6,300	113,700
进出口银行	120,000	80,344	39,656
邮储银行	103,193	51,070	52,123
交通银行	80,000	24,730	55,27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农商	67,000	9,340	57,660
浙商银行	30,000	1,350	28,650
中关村银行	30,000	200	29,800
厦门国际银行	21,500	21,144	356
大连银行	20,000	-	20,000
徽商银行	20,000	6,000	14,000
平谷新华村镇银行	20,000	3,000	17,000
渤海银行	10,000	-	10,000
锦州银行	10,000	-	10,000
九银村镇银行	10,000	-	10,000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10,000	-	10,000
韩亚银行	5,000	-	5,000
合计	10,384,693	824,337	9,560,356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母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表：公司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发行期限	规模	余额	利率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25 亦庄 K6	公司债	2025-09-19	10	4.00	4.00	2.52	AAA	AAA
25 亦庄 K5	公司债	2025-09-19	5	6.00	6.00	2.10	AAA	AAA
25 亦庄投资 MTN001 (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5-05-13	5	5.00	5.00	1.94	-	AAA
25 亦庄投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5-4-18	182D	25.00	25.00	1.86	-	-
25 亦庄 04	公司债	2025-04-09	10	10.00	10.00	2.35	AAA	AAA
25 亦庄 02	公司债	2025-01-08	15	7.00	7.00	2.40	AAA	AAA
24 亦庄 07	公司债	2024-10-10	5	5.00	5.00	2.65	AAA	AAA
24 亦庄 06	公司债	2024-08-16	15	13.00	13.00	2.49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4A	中期票据	2024-07-11	5	3.00	3.00	2.33	AAA	AAA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发行期限	规模	余额	利率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24 亦庄投资 MTN004B	中期票据	2024-07-11	10	10.00	10.00	2.65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3A	中期票据	2024-07-02	5	10.00	10.00	2.34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3B	中期票据	2024-07-02	10	15.00	15.00	2.66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2A	中期票据	2024-06-18	5	3.00	3.00	2.36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2B	中期票据	2024-06-18	10	7.00	7.00	2.65	AAA	AAA
24 亦庄 K4	公司债	2024-05-10	10	5.00	5.00	2.82	AAA	AAA
24 亦庄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05-08	10	5.00	5.00	2.87	AAA	AAA
24 亦庄 K3	公司债	2024-04-12	10	15.00	15.00	3.00	AAA	AAA
24 亦庄 K2	公司债	2024-04-12	5	5.00	5.00	2.65	AAA	AAA
24 亦庄 K1	公司债	2024-03-15	10	10.00	10.00	3.00	AAA	AAA
23 亦庄 06	公司债	2023-11-13	10	7.00	7.00	3.57	AAA	AAA
23 亦庄 05	公司债	2023-11-13	5	13.00	13.00	3.27	AAA	AAA
23 亦庄 K4	公司债	2023-11-06	5	10.00	10.00	3.30	AAA	AAA
23 亦庄 K3	公司债	2023-11-06	3	10.00	10.00	3.00	AAA	AAA
23 亦庄 01	公司债	2023-04-06	5	20.00	20.00	3.45	AAA	AAA
23 亦庄投资 MTN001(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2023-03-08	3	6.00	6.00	3.24	-	AAA
21 亦庄 06	公司债	2021-09-06	5	7.00	7.00	3.54	AAA	AAA
21 亦庄 05	公司债	2021-08-05	5	15.00	15.00	3.54	AAA	AAA
21 亦庄国投债 02	企业债	2021-07-19	5	10.00	10.00	3.66	AAA	AAA
20 亦庄 03	公司债	2020-11-27	5	10.00	10.00	4.45	AAA	AAA
合计	-	-	-	271.00	271.00	-	-	-

发行人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目前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延期偿还债务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为 271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64 亿元中期票据、172 亿元公司债、10 亿元企业债。发行人在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由融资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盈，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张盈

职务：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25

电子邮箱：xujunzi@etowncapita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发行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四）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

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

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箱：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⁷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⁷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 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

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

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

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一）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二）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法人代表：陈志成

联系人：许隽孜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邮政编码：100176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贾元翔

电话：010-6663591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袁善超

电话：010-66635911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倪丽芬、贾苏芮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五、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电话：010-85679696

联系人：徐璨

六、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泽敏、吴卫星

联系人：付聪

电话：15620436571

传真：-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王准

电话：13681099717

传真：-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人：姜波、杨美

电话：13811771806

传真：-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人代表：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人代表：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超过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二）发行人2022年-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5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四）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 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法人代表：陈志成

联系人：许隽孜

电话：010-81057856

传真：010-81057891

邮政编码：100176

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贾元翔

电话：010-6663591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募集说明书，或者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年初平均总资产}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年初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营运资金	$\text{期末流动资产} - \text{期末流动负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